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初稿)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 40 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19 年 7 月

目錄

第 1 條.....	1
人民自決權.....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4
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4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6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6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7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8
反歧視之措施.....	11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13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14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15
弱勢者之照顧.....	19
第 4 條.....	20
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20
第 5 條.....	20
第 6 條.....	20
生命權之保障.....	20
赦免法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	21
死刑.....	21
蘇建和案.....	22
鄭性澤案.....	22
謝志宏案.....	22
江國慶案.....	23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24
人工流產.....	30
人體器官移植.....	31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31
第 7 條.....	31
酷刑.....	31
禁止體罰.....	35
洪仲丘案.....	35
軍中人權之維護.....	35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36

第 8 條.....	37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37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38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38
禁止強迫勞役.....	40
童工.....	40
第 9 條.....	41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41
羈押與收容.....	44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47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47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49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50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51
第 10 條.....	51
受拘禁者之處遇.....	51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52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53
精神醫療機構.....	54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54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54
矯正機關.....	55
監禁.....	55
戒護.....	56
作業.....	57
教化處遇.....	58
給養與營繕.....	58
衛生醫療處遇.....	58
假釋.....	60
少年司法.....	61
收容人申訴案件.....	62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63
第 11 條.....	64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64
第 12 條.....	66
國內之遷徙自由.....	66
原住民之遷徙自由.....	66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66

核災事故之遷徙.....	67
入出國之自由.....	67
傳染病隔離.....	69
第 13 條.....	69
簽證核發.....	69
外國人驅逐.....	71
第 14 條.....	73
法院組織.....	73
法官之任用.....	74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74
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75
律師公會.....	75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75
強制辯護.....	76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78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78
閱卷權.....	79
詰問之程序.....	80
上訴制度.....	80
第 15 條.....	82
罪刑法定原則.....	82
新舊法之適用.....	83
第 16 條.....	83
取得法律人格.....	83
出生登記制度.....	83
非本國籍兒童.....	83
第 17 條.....	84
保障人民私生活.....	84
搜索.....	93
個人資料之保護.....	93
個人資料庫.....	94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95
第 18 條.....	95
宗教平等.....	95
宗教類別.....	95
宗教保障.....	96
第 19 條.....	97
媒體及資訊流通.....	97

媒體執照管制.....	98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99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99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99
第 20 條.....	101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101
第 21 條.....	101
第 22 條.....	102
人民團體之設立.....	102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103
工會.....	104
公務人員協會.....	105
第 23 條.....	106
家庭定義.....	106
家事法庭.....	106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107
配偶權利義務.....	107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109
同性伴侶權益.....	109
離婚制度.....	111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111
外籍配偶歸化.....	112
大陸配偶居留.....	112
家庭團聚之權利.....	113
第 24 條.....	114
兒童之保護.....	114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115
校園霸凌之防制.....	116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117
懷孕學生之保護.....	118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119
童工之保護.....	119
第 25 條.....	120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120
歸化後任公職之限制.....	122
定期舉行選舉.....	122
行使參政權之限制.....	123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123

當選無效之訴.....	124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124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125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125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126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128
第 27 條.....	130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130
新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	132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 點至第 3 點。~~

- 1.1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1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明定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政府於 1949 年遷至臺灣，開始實施 38 年之戒嚴，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1987 年解除戒嚴，隨著威權體制瓦解，社會運動與日俱增，透過政治與社會改革運動逐步促進各項權利之落實。在 1991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修憲，賦予第 2 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解決國會長期不能全面改選之問題。其次，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3 次修憲，完成直接民選總統的法源。1991 年和 1992 年的國會全面改選、1994 年省長與北高市長直接民選、1996 年總統直接民選，以及 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結束 50 年來由一黨執政之狀態，目前均由選舉產生中央及地方政府，由獲勝政黨輪替執政。（內政部）
- 1.2 從 1945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光復臺灣，重建行政及司法體系、發行新貨幣，並在 1988 年至 2018 年進行 7 次憲改、6 次總統公民直選，在國際法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內政部）
- 1.3 人民自決權就是透過人民投票，自主決定政治地位，甚至國家主權歸屬，2005 年中華民國政府第 7 次修憲，將「公投入憲」，由於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以及 2003 年制定公布的公民投票法所規定的公民投票成案之提出及複決門檻很高，以致公投案並無獲得通過的案例。惟 2018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成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同年即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 7 案並經投票通過，達成落實人民自決之目標。（中選會）

原住民族自決權

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

- 2.1 中華民國對於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已逐步給予保障扶助並促進發展。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2000 年起草擬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2003 年推動相關法規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

規範、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 2011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2016 年公布施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原民會）

- 2.2 原基法雖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且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而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時，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但原住民族行使上開權利時，卻仍受其他特別法之限制，例如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者，仍然會受到處罰。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 20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後，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係處以行政罰鍰，相關刑罰規定，則不適用之。另過往對於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原住民，將有可能使其終身無法再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影響其傳統生活文化。為尊重原住民文化，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放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相關規範，考量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對上開原住民以故意犯一定刑度以上之罪或犯罪惡性重大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始撤銷或廢止其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內政部）原民會主動會商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7 年共同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解釋令，以完善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法制環境。（原民會）

- 2.3 原基法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政府不得違反正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候選場址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則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原能會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若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非經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符合原基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為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近期的臺東都蘭灣、杉原海岸的觀光飯店開發案，原民會除要求開發

單位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外，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中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惟未獲立法院通過。(經濟部)(原民會)(原能會)

2.4 2019 年 1 月 9 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經總統修正公布，刪除原住民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5 年等待期的規定，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精神，制定更符合族人期待及能真正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政策之專責法律，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原民會)

2.5 ~~原住民災後重建時，在受災區域推動「特定區域劃定」(亦稱危險區域)或安置原住民族用地，事涉原住民賴以為生的傳統區域或未來生計，應先經過部落議會或部落決策機制同意，以尊重部落內部多元不同聲音。原住民沒有足夠的土地可供使用，沒有足以維生的經濟活動，有些原住民離開部落到都市謀生。位在大漢溪水利地的三鶯部落是在都市工作的原住民群居地，他(她)們的房舍在被政府拆除後又重建。許多原住民在剝削中求生存，又要如何落實他(她)們的自決權。政府通過的原住民相關法律既已認同原住民應享有自決權，就要確實達成這個目標。~~(原民會)(原民會：本項併入點次 208)

3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分別於 2007 年、2010 年、2015 年修正並於 2016 年廢止。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 2015 年 6 月 24 日增修第 21 條第 4 項，前開要點將整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於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並於 2016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計畫，經歷屆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列管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計畫案，合計 89 件，至 2018 年 12 月已修訂完成 78 件法案，完成率達 88%。(原民會)

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揭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增訂第 2 條之 1，確立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奠定自治之基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已完成跨部會研商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審查。(原民會)

第 2 條

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5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第 16 點、第 276 點。~~

5.1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配合組織改造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法案及僅文字修正未涉及法規實質內容改變之法律案外，均應進行對人權影響之評估。(行政院法規會)

5.2 行政院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立法案對人權之影響專人評估機制，各部會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司法院解釋、兩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行政院法規會)

5.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令修正部分，法令檢討小組已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改進，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法令檢討小組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並於 2014 年至 2015 年召開 7 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之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議事組)~~

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1 點。~~

6.1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立法院)

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 點。~~

7.1 保障《公約》權利的主要機關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大法官、法院、監察院及法務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國家人權政策之建言與倡議，並轉介申訴案件予相關機關處理(議事組)；監察院可受理民眾陳情或主動調查，透過糾正、糾舉、彈劾政府及公務員之方式間接達成保障人權的效果，法定職掌雖不能直接調查公司、私法人侵害人權事件，但可調查事件之政府主管機關(監察院)；法務

部負責協助政府各部門針對與《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與改進，不能因為《兩公約施行法》規定的兩年已過而停止，且應更積極主動從侵害《公約》人權的事件進而要求各政府部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應該使司法人員更了解《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的意義。(法務部法制司)為貫徹憲法第8條及《公約》第9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受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處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乃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規定，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訂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2014年6月18日公布，並自2015年2月5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則於2015年7月3日施行。收容聲請新制之施行，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並使我國在人權保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司法院)

- 8 政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進行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擔任幕僚)統籌辦理檢討業務。不符兩公約法令檢討之263案，至2019年5月已辦理完成者計230案、占87.5%；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33案，占12.5%，含法律案25案(其中22案所涉及之集會遊行法、工業團體法、羈押法及刑事訴訟法等4項法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3案涉及之勞工保險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刻正由勞動部研議修正)、命令案7案(須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1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列管中。對於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法務部並每月以電子郵件及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法務部法制司)
- 9 ~~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人權缺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法令檢討小組，2013年至2015年召開7次會議，就各機關因應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94個案例已全數完成審查。法務部並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會議決議儘速完成修法程序。(議事組)~~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1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 點。~~

- 10.1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內政部)
- 11 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教育基本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原民會)(國防部)
- 12 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對於老人不得予以就業歧視。(衛福部)
-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及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衛福部)
- 1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開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受理前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內政部)
- 1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育部)
- 16 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第 23 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傳播媒體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衛福部)
- 17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亦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違反者處以罰鍰。(衛福部)

- 1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違反者處以罰鍰。該條文已授權發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對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受損申訴機制法制化。(衛福部)
- 19 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違反者處以罰鍰。(勞動部)
- 20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定有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以罰鍰。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時，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6 條規定，受僱者因第 7 條至第 11 條或第 21 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勞動部)
- 21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依法裁處。依同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由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勞動部)
- 22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申訴、訴願、異議或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且於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國防部)
- 23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教育部)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 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至第 62 點。~~

24.1 1996 年修正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時，基於子女最佳利益

之考量並落實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明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夫妻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因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等情形，均得請求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決定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2 1998 年民法第 1000 條修正後，在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3 1998 年修正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採取三項原則：（1）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2）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3）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4 2007 年修正民法時，將子女之稱姓方式，自從父姓為原則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5 2007 年修正民法時，將子女之稱姓方式，以從父姓為原則，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4.6 在繼承權方面，民法繼承編制定之初，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不分男女，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2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 點。~~

25.1 公務人員陞遷法對於公務人員陞任高階主管，並不因性別差異而採取不同陞任措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職務，係為使機關首長能免經甄審（選）程序，逕行遴用理念相同之人員充任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中、高級主管，但任用人員之性別考量與否，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銓敘部）

26 行政院所屬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主管職務人員計 53,314 人，其中女性 21,094 人，占 39.57%。公部門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主管職務人員之女性比例均有提升，其中女性原住民任公務人員占全體原住民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32.81%增加至 36.12%；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34.79%增加至 36.47%。（人事總處）（銓敘部）

27 行政院政務首長部分，2015 年至 2018 年政務首長性別比率如表 1。(人事總處)

表 1 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當時任命之政務首長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2015	38	33	86.84	5	13.16
2016	39	33	84.62	6	15.38
2017	37	31	83.78	6	16.22
2018	32	25	78.12	7	2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8 2015 年至 2018 年政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之比率統計如表 2。(考試院)

- (1) 2015 年至 2018 年女性政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持平在 0.06%，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90%增至 2.16%，女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50%增至 1.60%，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77%微降至 1.73%。
- (2)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1.69%增至 42.23%，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19.56%增至 23.36%，簡任(派)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1.27%增至 34.61%，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2.81%增至 36.12%，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4.79%增至 36.47%，各類人員之女性比率多呈增勢。

表 2 各類公務人員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項目別	2015	2016	2017	2018
公務人員	347,552	347,572	349,676	356,878
男性	202,669	201,323	202,463	206,160
男性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58.31	57.92	57.90	57.77
女性	144,883	146,249	147,213	150,718
女性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41.69	42.08	42.10	42.23

政務人員	450	449	465	411
男性	362	351	367	315
男性政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0.18	0.17	0.18	0.15
女性	88	98	98	96
女性政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0.06	0.07	0.07	0.06
簡任(派)公務人員	8,800	8,826	8,954	9,000
男性	6,048	5,961	5,942	5,950
男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2.98	2.96	2.93	2.89
女性	2,752	2,865	3,012	3,050
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1.90	1.96	2.05	2.02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6,626	6,597	6,584	6,661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1.91	1.90	1.88	1.87
男性	4,452	4,340	4,265	4,255
男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2.20	2.16	2.11	2.06
女性	2,174	2,257	2,319	2,406
女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1.50	1.54	1.58	1.60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7,389	7,395	7,300	7,138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2.13	2.13	2.09	2.00
男性	4,818	4,811	4,704	4,535
男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2.38	2.39	2.32	2.20
女性	2,571	2,584	2,596	2,603
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1.77	1.77	1.76	1.73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29 2015 年至 2018 年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如表 3。(經濟部)

表 3 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

單位：家

年別 \ 家數	女性擔任 負責人家數	全部公司家數	百分比
2015	195,074	656,333	29.72%
2016	202,019	675,273	29.92%
2017	209,888	695,693	30.17%
2018	214,292	705,234	30.39%

資料來源：經濟部

反歧視之措施

- 30 ~~行政院 2013 年 10 月函頒第 3 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4 年至 2017 年)，本期重點除廣續提升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包括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等)之推動品質及成效，將不同性別觀點納入政府各項立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定，並落實於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決策外，要求各部會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執行與評估，並以績效管考方式積極落實各項工作，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性平處)~~
- 31 依全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顯示，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中仍以性別歧視為最多，年齡歧視、身心障礙歧視次之。(勞動部)
- 32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2002 年 3 月 8 日施行，求職者或受僱勞工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若屬性別歧視案件，則提送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負舉證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會針對個案事實進行審議，如認定雇主涉有性別歧視，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再據以裁處罰鍰。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如表 4。(勞動部)

表 4 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

單位：件；千元

項目 \ 年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評議成立件數	罰鍰金額
2015	187	79	34	9,000

2016	218	119	37	8,930
2017	214	141	48	9,440
2018	201	97	38	9,570
2019 (1-3月)	44	15	4	620

資料來源：勞動部

33 2015 年至 2018 年勞動部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如表 5。(勞動部)

表 5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工作 分配	薪資 給付 標準	調薪 幅度	員工考 核(考 績或獎 金)	員工 陞遷	訓練及 進修	資遣 員工	員工福 利措施	育嬰留 職停薪	退休 權利	僱用、招 募、甄 試、進用
2015	20.1	8.6	3.8	2.8	2.3	2.2	0.8	1.1	4.4	1.1	4.4
2016	20.5	6.5	2.9	2.2	1.8	2.0	0.5	1.3	6.5	1.1	4.6
2017	21.0	6.6	3.2	2.2	1.9	2.1	1.2	1.6	4.5	1.0	3.9
2018	19.5	5.9	2.6	2.0	1.7	1.1	0.6	1.0	4.5	0.8	3.6

資料來源：勞動部

34 2018 年勞動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女性受僱者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如表 6。(勞動部)

表 6 女性受僱者最近一年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求職	工作 分配	調薪 幅度	考績 考核	陞遷	訓練 進修	資遣、離 職或解 僱	員工 福利 措施	育嬰 留職 停薪	退休 權利
女性	2.1	1.8	2.9	2.1	2.5	0.8	0.5	0.9	0.1	0.1
職業別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人 員	4.8	0.5	2.7	1.2	3.0	0.1	0.2	0.5	0.2	-
專業人員	3.2	2.8	2.4	2.4	3.0	0.8	0.4	0.0	0.1	0.0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1.6	0.9	3.7	2.7	3.4	0.9	0.6	1.5	0.2	-
事務支援 人員	2.0	2.0	3.1	2.6	2.2	0.7	0.7	0.7	0.1	0.3
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 員	2.0	0.8	1.4	0.2	1.2	0.0	0.4	1.0	0.1	-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 員*	-	-	9.3	-	9.3	-	-	-	-	9.3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0.1	5.0	3.6	0.1	2.7	-	-	1.9	-	1.9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2.4	2.4	4.2	3.7	3.3	3.9	0.7	0.8	-	-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1.5	2.5	2.3	2.1	0.7	0.3	-	2.0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2. 0.0%表示數值不及 0.1%。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3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5 點。~~

35.1 內政部為落實行政院 2004 年 1 月通過婦女政策綱領所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已推動下列工作：(1) 2007 年制定祭祀公業條例，有關祭祀公業之繼承，不再完全排除女性擔任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之權利；(2)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3)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作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4) 編撰「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推廣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內政部）

36 2012 年 6 月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2012 年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檢

討不具性別平等及不合時宜的婚禮習俗；2014 年 5 月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而具備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資格，係申請核發要件之一。相關技術士檢定題庫業經勞動部納入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喪葬儀俗與實務作法，藉由持證之禮儀師投入市場，可帶動觀念轉變、引領國內葬俗革新。2014 年 12 月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揭櫫新人主體、性別平等及民主協商之核心精神，並提出符合時代潮流之新詮釋與調整做法，以供民眾參考。(內政部)

- 37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已包括突破傳統風俗或社會制度的期待與限制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部編纂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將語言中原本存在的性別歧視觀念詞彙，透過補充說明的方式，以兼顧性別平等觀念之傳達與語言工具書之效用。(教育部)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 3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9 點、第 70 點。~~

38.1 刑法對於違反性自主罪定有專章，凡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自須負擔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倘有以 2 人以上共同犯之等加重事由，更須負擔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其受重傷者，亦有各該罪之加重結果犯及結合犯之處罰規定。又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以告訴乃論為附加訴追條件。(法務部檢察司)

38.2 2010 年 2 月發生一起 6 歲女童遭性侵事件，檢方依最輕本刑 7 年以上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一審法院卻以未違反女童意願為由，改依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判處 3 年 2 月徒刑，引發輿論不滿。同年 8 月，最高法院審理另一件 3 歲女童遭性侵事件，以客觀上被告有無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客觀行為，有待查明為由發回更審，上開兩判決引起輿論撻伐，民眾發起白玫瑰運動，表達對於承審法官之不滿及對司法之不信任，並推動刑法強制性交罪章之修法。最高法院隨即做成 99 年度（2010 年）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就對於未滿 7 歲之被害人為性交之犯行，均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法務部檢察司)

- 39 未滿 16 歲之人並無性自主同意能力，故縱未違反被害人意願而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亦定有處罰之規定，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刑度更分別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或未滿18歲之人未違反被害人意願對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均須告訴乃論。（法務部檢察司）

- 40 法務部前研擬刑法修正草案，刪除第221條、第224條違反其意願之要件，避免因現行法上開規定，將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之認定，繫於被害人內心之意思，導致法院適用法律時，須探究被害人主觀意願。並於徵詢司法院意見後，於100年1月10日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於100年3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未繼續審議。法務部續於2015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委外研究案之採購作業，由臺灣科技法學會進行一般及特殊被害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以及是類案件與其他類型案件之無罪原因比較，該研究案已於2017年1月完成，並循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公開研究成果。研究團隊根據實證判決分析，並綜合考量美國法、日本法與德國法之觀點，認為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與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等實體法之規定並無修訂之必要，該研究案研究範圍設定於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等三種犯罪類型，實已包括妨害性自主罪章基本犯罪類型，因該研究案研究結果認妨害性自主罪章上開實體法之規定尚無修正之必要，故目前無續行研擬刑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法務部檢察司）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 4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63點。~~

41.1 ~~鑑於電視節目內容播送性別議題，涉及多元價值判斷，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2010年11月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從不得違法、避免低俗表現、避免歧視、偏見、刻板印象及積極促進性別平權等面向進行規範。本原則已透過相關公（學）會轉知業者，要求廣電媒體自律，於節目、廣告內容落實性別平權精神。通傳會於2007年至2011年間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且依廣電法令核處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如表7。（通傳會）~~

表 7 2007 年至 2011 年依廣播電視法核處且涉及性或性別之廣播電視內容案件統計

單位：件；萬元

無線廣播				
年別	件數		罰鍰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0	0	—0	
2008	0	0	—0	
2009	0	0	—0	
2010	0	7	207	
2011	3	4	135	
無線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0	0	0	—0
2008	2	0	0	—30
2009	4	1	0	136.5
2010	0	1	0	—15
2011	1	0	0	—42
衛星廣播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15	0	3	290
2008	—0	0	2	350
2009	—3	1	1	—80
2010	—4	1	4	330
2011	—0	0	2	—4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處紀錄

- 42 政府設置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邀請社會各界代表，針對廣播、電視之節目與廣告內容提出諮詢意見。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39 人至 51 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諮詢委員包括專家學者 19 人至 23 人、公民團體代表 15 人至 19 人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 5 人至 9 人，每次會議由名單中遴選 19 人與會。諮詢會議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通傳會)
- 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電視內容涉及性別議題部分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2012 年至 2018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

依廣電法令核處之案件如表 8。(通傳會)

表 8 依廣電法令核處涉及性或性別之案件

單位：件；元

無線廣播				
年別	件數		罰鍰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9	2	105,000	
2013	0	0	0	
2014	1	0	9,000	
2015	0	0	0	
2016	0	0	0	
2017	0	0	0	
2018	0	0	0	

無線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4	1	0	75,000
2013	3	3	0	915,000
2014	5	0	0	84,000
2015	0	0	0	0
2016	1	0	0	0
2017	1	0	0	0
2018	0	0	1	200,000

衛星廣播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6	19	2	7,000,000
2013	5	4	0	1,600,000

2014	17	0	2	1,300,000
2015	7	0	0	900,000
2016	2	0	0	1,200,000
2017	0	0	0	0
2018	3	0	5	1,800,00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44 2018年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及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及節目分級不妥案總計574件，其中有9件因妨害公序良俗及節目分級不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處以罰鍰或警告。2012年至2018年3月民眾申訴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如表9。(通傳會)

表 9 民眾申訴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

單位：件

年別	申訴類型			受理申訴總件數
	妨害公序良俗	妨害兒少身心	節目分級不妥	
2012	270	306	122	2,674
2013	103	179	35	1,787
2014	4,003	266	29	9,797
2015	136	172	25	2243
2016	107	139	37	4894
2017	126	85	26	1906
2018	391	161	22	2366
2019(1-3)	271	112	46	1422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45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該自律綱要明文規範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宗教、性傾向及身心障礙弱勢者，於文字、聲音及影像，均不應有歧視表現。該公會設有自律委員會，自律委員會設有委員22人，由各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新聞業務最高負責人共同組成，主要任務為廣納各界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之意見並研商改進。該自律委員會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15人至25人，由學者、專家、公民及消費者團體依平均比例組成之，主要任務為針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每2個月開會1次。對於涉及歧視內容亦分別予以行政指導或核處，例如2014年函請廣電媒體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製播節目廣告如提及聽障、語障民眾時，應顧及其感受，避免使用瘖啞

等形容，改以聽障者及語障者稱呼。而為去除精神病人污名形象，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2014 年亦請廣電媒體公學會告知會員，將原精神分裂症譯文，更換為思覺失調症。(通傳會)

弱勢者之照顧

46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至第 98 點、第 112 點至第 120 點。

4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9 點、第 50 點。~~

47.1 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依規定無須繳交學、雜費。在高中職階段，為保障貧窮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教育部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則可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由政府補助低收入等家庭背景之子女學雜費等費用；第 2 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學校自訂條件，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第 3 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自 2009 年起，鑑於國際間金融海嘯，為免學生因家庭經濟變故失學，教育部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教育部)

47.2 為因應外籍配偶及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並協助外籍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訂定 46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另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於 2016 年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約編列 3 億元經費，作為中華民國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推動的基金，計畫用途包括：

(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2)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4)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2012 年計核准 456 案，金額約 4 億 2,508 萬元；2013 年 513 案，金額約 4 億 5,705 萬元；2014 年 395 案，金額約 4 億 2,226 萬元；2015 年 268 案，金額約 2 億 4,724 萬元；2016 年 182 案，金額約 2 億 9,712 萬元；2017 年 206 案，金額約 2 億 9,201 萬元；2018 年 220 案，金額約 2 億 4,270 萬元。(內

政部)

第 4 條

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4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74 點。~~

48.1 以往國家總動員、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法制之下，政府可以總動員、動員戡亂及戒嚴之名義，對於人民之各項權利予以縮減，最高司令官掌管司法與地方行政事務並指揮司法官員及地方行政官員，軍事審判權亦包括一般人民在內，生命權、集會結社、遊行請願、言論、講學、著作、出版、宗教活動、罷工、秘密通訊、隱私、居住遷徙、公正公開審判權、人身自由等《公約》權利均受軍事管制，欠缺妥適保障或無法正常行使。(國防部)

第 5 條

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76 點。~~

49.1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自由，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各機關)

第 6 條

生命權之保障

50 生命權應受尊重及保障。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得施行人工流產；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不得判定腦死。人民若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若屬於恣意剝奪生命權之案件，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屍體之相驗及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追。(法務部檢察司)

51 2015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殺人案件數分別為 442 件、405 件、399 件及 323 件。(內政部)

52 生命權被剝奪時之賠償管道如下：

(1) 依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法務部法律事司)(法務部

保護司)

- (2) 依刑事補償法(原名稱冤獄賠償法)提出請求：201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係按日數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外，已提高死刑之每日補償金額及最低補償金額且刪除原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之規定。(司法院)

赦免法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

- 53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僅係要求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締約國不得以立法方式限制之，以排除某些人或某些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獲得赦免之可能性，俾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之機會及途徑。我國赦免法並未對於請求赦免者設有資格限制，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自行憲以來，亦有多次實施赦免之情形，如黃效先即為受死刑宣告而實施減刑之受刑人。(法務部檢察司)
- 54 依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法務部組織法第 11 條第 3 項亦規定「檢察司掌理左列事項：…3、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法律研擬、審議及發給證明事項。」(法務部檢察司)
- 5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赦免程序賦予締約國寬泛之裁量權，並未規定特定程序。(法務部檢察司)
- 56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未以任何解釋要求締約國須設立赦免審議委員會以審議是否准許受死刑宣告者之赦免請求。在 Rawle Kennedy 案例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的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權的程序，因此締約國就赦免權行使程序，仍有自由裁量權。(法務部檢察司)

死刑

- 57 參見本報告第 200 點至 203 點。
- 58 至 2019 年 5 月死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有 39 人，25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有 6 人，40 歲以上至 55 歲未滿者有 22 人，55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有 10 人，65 歲以上者有 1 人，男性 38 人，女性 1 人。其中殺人案有 30 件、強盜殺人有 5 件、擄人勒贖殺人有 4 件。(法務部檢察司)
- 59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執行死刑人數分別為 6 人、1 人、0 人、1 人、0 人，共計 8 人。(法務部檢察司)
- 60 司法院建置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量刑分布概況；召開審、檢、辯、

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組成之焦點團體會議，訂定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司法院)

蘇建和案

6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89 點。~~

61.1 1991 年臺北縣汐止鎮（現改制為新北市汐止區）發生吳銘漢夫婦命案。其後，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向監察院陳訴：其等因承辦警員湮滅證據及刑求逼供，致遭最高法院以盜匪罪名冤判死刑確定。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偵審過程有重大違失，包括：（1）警察涉嫌非法逮捕、搜索住宅、刑求、偽造文書、未據實呈送相關證物，違反憲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刑法等；（2）法官將非法逮捕、違法羈押、非法刑求所取得之自白、共同被告矛盾而有瑕疵之自白作為斷罪依據，並僅以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案件雖經判決死刑定讞，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開啟再審，並以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判決無罪確定。(司法院)2012 年 8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判決被告蘇建和等 3 人無罪，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再上訴，本案無罪確定。(監察院)

62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矚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劉秉郎、莊林勳及蘇建和據以聲請刑事補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各准予補償 542 萬 1,000 元、500 萬 4,000 元、542 萬 1,000 元。(司法院)

鄭性澤案

63 2002 年間，前臺中縣豐原地區某家 KTV 包廂發生警匪槍戰，混亂中員警蘇憲丕中槍殉職，歹徒羅武雄中槍身亡，位於包廂中的嫌犯鄭性澤於檢警偵訊過程中承認開槍，因而被認定為朝蘇姓員警開槍的凶手，法院於 2006 年判處死刑定讞。監察院依鄭性澤律師代理其陳訴，於調查後發現有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理由與事證不符、鑑驗通知未存卷、對於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未依職權調查、現場在場人有遭刑求嫌疑等疑點，於 2014 年 3 月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及再審。2016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提出 5 項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再審，經該院同意再審，2016 年 5 月 16 日鄭性澤停止羈押獲釋，2017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其無罪確定。(監察院)

謝志宏案

2000 年發生臺南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志宏雖經最高法院於 2011 年判決死刑確定，但法院認定的主要事實基礎係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其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補強，該自白亦涉有不當取供之嫌。監察院依據臺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訴調查後，認為本案原確定判決未究明被告自白瑕疵之處，亦欠缺被告謝志宏涉案之直接證據，法醫文書審查鑑定認為單由創傷數量、深淺、方向或傷口型態，均無法據以推斷行兇人數，加上本案測謊鑑定欠缺證據能力，最高法院歷次發回更審疑義仍未於更七審判決獲得釐清，於 2018 年 7 月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及再審。2018 年 9 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認為本案有新事實、新證據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請再審，2019 年 3 月 14 日臺南高分院依據新證據及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有足以使謝志宏受無罪或較有利判決可能性，故裁定再審並停止羈押，謝志宏於同日下午獲釋。目前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監察院)

江國慶案

6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90 點、第 91 點。~~

64.1 1996 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發生謝姓女童命案，1997 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將上兵江國慶判處死刑確定並執行槍決。監察院調查認為有重大違失，包括：(1) 將該案交由非軍法人員及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主導；(2) 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3) 偵審過程未予詳查事實、採證草率，於 2010 年提案糾正。國防部已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軍事法院於 2011 年就江國慶遭誤判案件裁定開啟再審及判決江國慶無罪，係依法獨立審判，未受任何干預。(國防部)

64.2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決定對時任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之陳肇敏等 8 人就江國慶案刑事補償金 1 億 318 萬 5,000 元全額行使假扣押之保全程序，該院並於同日派員向臺北地院遞狀聲請假扣押，業經臺北地院裁定准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已聲請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進行保全程序。(國防部)

65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2 日判決無罪，並經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駁回上訴確定。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前受理江國慶無罪後之刑事補償案件，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刑事補償金 1 億 318 萬 5,000 元，並由該院求償審查會全體委員決議認陳肇敏、曹嘉生、柯仲慶、何祖耀、鄧震寰、李植仁(已歿)等 6 人具有重大過失，應依刑事補償法予以全額求償，除鄧震寰前於 2012 年 4 月以 280 萬元成立協商並全額繳納完畢外，餘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並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判決，各被求償人應給付金額合計 5,957 萬 7,053 元，案經上訴後，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國防部)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66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第 182 點至第 186 點。~~

66.1 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若受刑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而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心神喪失、婦女懷胎之事由，均依上開要點規定暫時停止執行。懷孕婦女於生產後，非由法務部下令仍不得執行，是以我國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極為審慎。(法務部檢察司)

66.2 關於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詳加論述，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此外，司法院已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等規定，增訂量刑辯論程序，另立法委員就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亦有提出修正草案，現已於立法院審議，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司法院)

66.3 為符合公政公約第 6 條保障生命權之規定，最高法院屢揭禁死刑係剝奪生命權之極刑，具有不可回復性，法院對於被告所犯死刑之案件，應詳實審酌上開公約規定，必被告之犯罪手段確屬兇殘，及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項之一切情狀評價後，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

任之嚴重程度，誠屬罪責重大，且顯然無可教化，非永久與世隔絕，不足以維護社會秩序者，始屬相當，充分落實判處死刑案件應賦予被告實質及嚴謹之程序保障之公約規範。（司法院）

66.4 為確保犯法定刑為死刑之罪量刑之妥適，以保障被告人權，於 2014 年間針對殺人罪等相關犯罪，持續蒐集是類犯罪之法院判決，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亦於 2015 年間啟用「殺人罪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此類案件量刑因子及焦點團體建議之刑度區間供法官內部參考，2018 年對外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涵蓋之罪名，亦包括殺人等罪。此外，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焦點團體會議，研議制定「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示法官量刑時得注意審酌之事項，復於 2018 年彙整成冊函送各級法院，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辦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並將手冊內之資料檔案建置於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量刑資訊系統網頁內，提高參考使用之便捷性。司法院於 2018 年間亦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提供法官裁量刑罰時參考。（司法院）

66.5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審級判處死刑之件數，地方法院 14 件、高等法院 23 件、最高法院 3 件；第一審判決死刑經高等法院撤銷案件件數，2015 年 7 件；2016 年 3 件；2017 年 5 件；2018 年 4 件；2019 年 1 月至 4 月 4 件，合計 23 件。2015 年至 2018 年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如表 10。（司法院）

表 10 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案件

單位：件

年別 \ 項目	撤銷原判				合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015	4	3	0	0	7
2016	2	2	0	0	4
2017	1	0	0	0	1
2018	8	0	0	0	8
合計	15	5	0	0	2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為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全案終結情形為撤銷原判（含全部及部分撤銷），且被

告二審任一罪之裁判結果為死刑者。

66.6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明定該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事由所指之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大幅放寬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另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並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為求該草案之完備，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嗣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經司法院第 176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審)」，並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08 年 7 月 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67 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依外國之經驗，如英國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即費時逾 30 年，法國、德國則費時逾百年。雖然國內人權團體近年大力推動廢除死刑，惟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 70%至 80%之多。2012 年 7 月民意調查顯示，仍有高達 76.7%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且有高達 81.6%民眾贊成逐漸減少死刑使用，法務部為瞭解當有死刑替代方案存在時，是否影響我國民意支持死刑之傾向，於 2012 年 7 月委託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82.8%民眾同意新增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刑罰，但是對於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替代死刑之作法，仍有過半(56.5%)民眾不贊成。依 2019 年 2 月 22 日國立中正大學「2018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報告指出，79.6%民眾目前反對廢除死刑，其中 53.0%的民眾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26.6%的民眾表示「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況且終身監禁制仍應考量矯正機關人員配置、硬體設施及醫療資源等問題。法務部現行廢除死刑政策部分，即維持死刑，但減少使用。(法務部檢察司)

68 法務部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共召開 14 次會議。會議之共識為：死刑之廢除並無時間表，有賴更多理性之討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審慎使用死刑、強化被害人保護為現階段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應優先推動。法務部仍將依該小組討論所獲之前述共識，持續推動減少及審慎死刑使用之政策。2012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執行槍決 6 名死刑犯後，部分委員對

外公開表示退出該小組，故該小組均因出席委員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持續進行。法務部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不定期召開並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相關可行措施，迄今已召開過 5 次會議。(法務部檢察司)

69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情形如下：

- (1) 刑事司法之目的，並不止於保障被告人權及發現真實以維護社會公益，於現今社會中亦應及於犯罪被害人利益之保護，賦予被害人訴訟主體地位，回復被害人應有之人格尊嚴。「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法務部檢察司)
- (2) 法務部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嗣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試辦，並自 2010 年 9 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實應予以正式法制化，而以法律明定關於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授權規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5A 條之規範內容，增定下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司法院完成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2019 年 4 月 15 日、29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判中，於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時，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法務部檢察司)
- (3) 法務部自 2010 年於 8 個地方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再於 2018 年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以為辦理之依據。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經由兩階段評估後進行對話，開辦

迄 2019 年 4 月底止，各地檢署總計收案 1,999 件，開案 1,743 件，進入對話程序的有 959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的件數為 694 件，佔 72.37%。(法務部保護司)

(4)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 修正草案內容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修正草案內容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法務部檢察司)

(5) 為提升被害人訴訟上之主體性，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司法院參酌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意見，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法院於審理中及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亦明文規定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聲請轉介修復(參照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以保障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權益。(司法院)

(6) 為推動修復式司法，於監獄行刑法草案增訂「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期能藉由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法務部矯正署)

70 政府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

(1) 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2) 修法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3)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上限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

(4) 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以不求處死刑為宜。

(5) 就相對死刑之罪僅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更進一步將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刑法中未侵害生命法益而仍有死刑規定之犯罪，尚有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第 1 項通謀喪失領域罪、第 105 條第 1 項械抗國家罪、第 107 條第 1 項加重助敵罪、第 120 條委棄守地罪、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劫機罪、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結合罪、第 333 條海盜罪、第 334 條海盜結合罪、第 348 條擄人勒贖結合罪。上開犯罪是否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由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通盤檢討研議修正中，其中刑法第 30 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章中未涉及侵害生命法益犯罪之部分條文，該小組建議刪除死刑之規定。(法務部檢察司)

71 2012 年起，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須履行言詞辯論程序。政府對於死刑之執行以最嚴謹之標準審核之，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參考國際間如美國人權聯盟 (Civil Liberty Union)「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 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做法，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部執行前均應再詳予檢視是否有：1. 指認錯誤、2. 鑑定不可靠、不完善、3. 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 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 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 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以求慎重。另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亦得就「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促請最高檢察署審查，以聽取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判決之多元專業意見，並消除公眾對爭議案件之疑慮。(法務部檢察司)

72 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61.56 個月(約 5 年)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須經 35.67 個月(約 3 年)。2012 年至 2015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84.43 個月(約 7 年)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須經 56.09 個月(約 4.7 年)。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28.15 個月(約 2 年多)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經 10.48 個月。(法務部檢察司)

73 1999 年至 2008 年平均每年有 10.1 件死刑判決、執行 7.3 人；2009 年至 2018 年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如表 11，平均每年僅有 4.7 件死刑判決、執行 3.4 人。相較於近

10 年的死刑判決確定案件減少 53.5%，執行人數減少 53.4%。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之數量近年來均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的情形。（法務部檢察司）

表 11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年別	單位：人	
	定讞人數	執行人數
2006	11	0
2007	4	0
2008	2	0
2009	15	0
2010	4	4
2011	16	5
2012	7	6
2013	3	6
2014	1	5
2015	0	6
2016	2	1
2017	1	0
2018	0	1
2019(1-5)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人工流產

74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業訂定得施行人工流產之要件規定。（衛福部）

75 我國並未以法律強制要求懷孕及流產通報，現行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RU486)為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申報人工流產醫令件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機構申報調劑 RU486 總量，推估 2012 年至 2017 年人工流產人數約 6 萬至 7 萬人。經比對 2016 年第 12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所推估之 2015 年國內 20 歲至 49 歲婦女人工流產發生率約 1.1%，人工流產人數約 5 萬 8,708 人，數據推估差異不大。（衛福部）

76 2011 年 1 月 13 日訂定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

從事之醫療行為；2012 年 3 月 23 日函令核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為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2012 年 4 月 5 日增訂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施行人工流產；20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新增出生性別比之監測及紀錄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之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並透過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及輔導訪查與查察、掃蕩違規廣告、社會倡議性別平等及醫事人員醫學倫理與性別教育，過去 4 年已成功拯救約 5,646 位女嬰。(衛福部)

人體器官移植

77 腦死判定準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放寬腦死判定適用年齡至 3 歲以下，應由具腦死判定資格之兒科專科醫師為之。兩次腦死判定間隔時間：1 歲至 3 歲者，至少 12 小時；未滿 1 歲者，至少 24 小時。(衛福部)

7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法務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之後，執行死刑均不再依死刑犯之自由意願實施器官捐贈。(衛福部)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79 警械使用條例符合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之基本原則，例如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內政部)

80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警察機關因使用警械致人死亡遭起訴案件計 4 件，1 件有罪判決確定，1 件無罪判決確定、其餘 2 件尚在各級法院審理中。(內政部)

第 7 條

酷刑

8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1 點、第 192 點、196 點至第 198 點。~~

81.1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

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法務部檢察司)

81.2 禁止酷刑之法律：(1) 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2)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3)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4)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法務部檢察司)

81.3 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內政部)

81.4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各警察機關均未接獲民眾檢舉員警不當刑求傷害案件。(內政部)

81.5 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監所之收容人受到酷刑對待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但 2013 年至 2015 年，矯正機關或警政督察單位並無接獲此類申訴案件。(法務部檢察司)

82 參見本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64 點。

83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法務部檢察司)

84 監禁處所管理人員之訓練，皆包括禁止酷刑或不當處遇等課程。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參照公政公約精神修正，並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務部矯正署)

85 監察院除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職權外，尚得依監察法第 3 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除人權保障委員會外，監察院並設有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等常設委員會，得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內政部管轄之拘留所與移民收容處所、衛生福利部管轄之安置與療護機構、國防部管轄之軍事單位懲罰設施、教育部等管轄之中途學校，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亦得就上開地點現場履勘，

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監察院)

86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就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7 次，受巡察機關數共 14 個，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達 135 項(如表○)。監察院審議通過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免於酷刑權者計 18 案，其中經提案糾正者有 7 案(占該類調查案件之 38.8%)，彈劾 2 案(占 11.1%)；相關案例節錄如表 12。(監察院)

表 ○ 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

單位：次；日；個；人次；項

年別	相關常設委員會	巡察次數	巡察日數	受巡察機關數	參加委員人次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受巡察機關名稱
總計		7	9	14	68	135	
2015	小計	1	2	1	12	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2	1	12	3	自強外役監獄
2016	小計	2	3	7	12	58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1	1	5	33	衛福部中區兒童之家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2	6	7	25	臺東戒治所、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臺東監獄、綠島監獄
2017	小計	1	1	1	8	2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1	8	22	臺南第二監獄
2018	小計	2	2	2	26	42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	1	1	14	13	移民署宜蘭收容中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1	12	29	宜蘭監獄
2019 (1-5 月)	小計	1	1	3	10	1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3	10	10	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

資料來源：監察院

填表說明：1. 受巡察機關含機構，依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可被訪查處所統計。

2. 受巡察機關名稱以簡稱列明。

表 12 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涉及免於酷刑權案例一覽表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遭不當管教致死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凌虐收容學生事件(104 司調 0014、104 司正 0004、104 年劾字第 4 號)	2015.06.10	2018.02.14	1. 彈劾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前訓導科長、衛生科長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 4 人。 2. 糾正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 3. 函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 4. 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部分妥予查明。 5. 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處。
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人質並劫槍企圖越獄未成事件(105 司調 0009、105 司正 0003、105 年劾字第 34 號)	2016. 09. 14	尚未結案	1. 彈劾高雄監獄前典獄長、前副典獄長及前戒護科長 3 人。 2. 糾正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高雄監獄。 3. 函請行政院、高雄監獄檢討改進。
彰化少年輔育院發生同房收容少年暴力衝突致死事件(106 司調 0022、106 司正 0005)	2017. 01. 18	2018. 11. 14	1. 糾正彰化少年輔育院。 2. 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縣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請彰化少年輔育院重新議處相關人員。
高雄外籍船員岸置所外籍漁工遭非法限制自由及勞動條件惡劣案(107 財調 0033、107 財正 0012)	2018. 08. 08	尚未結案	1.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 2. 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改進。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不當虐待學生事件(108 教調 0009、108 教正 0003)	2019. 02. 13	尚未結案	1. 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2. 函請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 3. 將調查意見回復陳訴人。

資料來源：監察院

- 87 內政部研提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同年月 21 日已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待審中。該草案第 6 條規定政府應於監察院設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未來如通過立法，監察院將基於草案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各項工作，並透過施行法之授權，訪查因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處所及設施，以發揮預防性監督功能，受理並調查本公約及議定書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之陳情，承擔外控、獨立及具公信力之國家防制機制，以預防公務機關管轄下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遇。(監察院)
- 88 法務部完成「引渡法」修訂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業參採酷刑不引渡之原則，於第 9 條應拒絕引渡之事由，明確增列如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方領域內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拒絕其引渡請求之規定。(法務部)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89 2015 年 4 月訂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要求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應審慎合理使用高壓噴水車；要求員警於維持公共秩序、機關安全等任務，執行各項職權作為時，使用警械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所採作為均須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內政部)

禁止體罰

- 90 教育基本法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第 8 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
- 91 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衛福部)
- 92 依 2019 年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單位獲知發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通報事件及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網通報。2015 年至 2018 年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體罰事件計 697 件，依發生之教育階段可分為地方政府與教育部督管事項，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除針對所屬學校發生體罰事件後亦須督導學校立即召開調查小組針對事件進行釐清調查外，倘經調查屬實者，則須依法懲處，嚴重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育部)

洪仲丘案

- 93 陸軍 542 旅旅部連洪仲丘下士，2013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手機及 MP3 隨身聽遭單位核予悔過 7 日處分，復送陸軍 269 旅軍團禁閉室執行，嗣同年 7 月 3 日實施體能訓練後，因熱中暑，經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本案發生後，引起我國國民對於軍中人權及其管教之重視。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以副旅長等軍事幹部涉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罪、禁閉室戒護士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分別為有罪判決，案經上訴後，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全案經調查並無凌虐情事，而屬懲罰程序瑕疵及禁閉室設置、管理、操課不當問題，國防部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悔過室設置辦法、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提升軍中人權保障。(國防部)

軍中人權之維護

- 94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成立於 1999 年，受理官兵及聘雇人員遭受不當管理措施或處

置，或其他權益受損案件。20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復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將各官兵權益保障會依層級調整為「國防部權保會」、「各機關、學校權保會」，並遴聘各機關代表，具有與審議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國防部所屬官兵及聘雇人員如不服單位管理措施及處置，得向各機關、學校（參謀本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審議；如不服決議結果，得向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再審議。（國防部）

95 國軍官兵申訴管道，係以國軍「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各軍司令部「0800 諮詢服務專線」為窗口，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處理與回復。各級主官或監察官接獲申訴案件，應即刻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得逕向上級或國防部提出申訴。（國防部）

96 非戰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移司法機關辦理；2014 至 2018 年均無軍人因涉犯凌虐部屬罪經法院有罪判決之案例。（國防部）

97 2015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相關懲罰得依法申訴、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權益保障，及對悔過懲罰異議者，準用提審法，規定悔過被懲罰人於執行期間，有即時的司法救濟管道；並增訂各級幹部不得對提起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對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懲罰提出申訴，依法暫緩執行，立即審查。（國防部）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98 基於保護精神病人人權，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明定處理程序，為保護精神病人，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該法第 37 條則訂有需定時評估之機制。現行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因治療所需約束或隔離，均依法律規定辦理，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並無因強制住院造成個案死傷。（衛福部）

99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已有詳細規範。（衛福部）

100 科技部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已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

文件。(科技部)

101 依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教育部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並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5 日修正要點內容。(衛福部)

102 為保障研究對象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教育部依人體實驗法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協助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之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事宜，查核重點包括：學校審查會之組織及行政事務運作、審查作業及研究執行單位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等相關事務。(教育部)

103 目前經教育部查核合格之 IRB 共計有 13 所，名單訊息公布於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站，各大專校院於進行人體研究實施前，應將研究計畫送合格審查會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受試者保障。(教育部)

104 原民會於人體研究法公布後，2015 年 12 月 31 日與衛福部會銜發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原民會依研究計劃實施區域，決定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行使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並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修正部分條文，放寬鄉（鎮、市、區）諮詢會委員資格，不限制由部落會議主席擔任，以免因部落未設置部落會議或無部落會議主席而無法召開會議情形。節制 2019 年 5 月底已完成 23 場教育訓練，54 案審議。
(原民會)

第 8 條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10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2 點。~~

105.1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

(1) 中華民國於 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內政部、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內政部)

(2) 中華民國於 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明定人口販運之定義，並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該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並於該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增列人口販運罪的刑事處罰條文，以補現行

相關法律之不足。而為利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訂定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訊）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俾適時鑑別被害人，採取合宜之保護措施。（法務部檢察司）

~~（3）在預防面向，未來將推動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並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以維護其權益，而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透過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中華民國移民機關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內政部）~~

106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以來，辦辦法案研商會議，共識的修法方向為：人口販運罪之成立非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修正為相類之方法；性剝削定義由性交易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臨時停留許可為 1 年效期之專案居留許可；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具有通報責任；對於未經入所安置保護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亦修法提供社區安置服務；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被害人者，其安置及服務優先適用該條例。（內政部）

107 在預防面向，推動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並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以維護其權益，而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透過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移民機關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內政部）

108 為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我國積極與外國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與美國、日本、越南、印尼、澳洲等 21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清單。（內政部）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109 人口販運被害人多來自於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其中性剝削案件被害人近幾年以印尼籍最多；勞力剝削案件被害人則以印尼籍最多、越南籍次之。（內政部）

110 2012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力剝削及性剝削查緝案件數分別為 380 件、625 件；性剝削案件未成年人數共 675 人。（內政部）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11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8 點。~~

111.1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查緝鑑別實務研習及國際工作坊，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對於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可施以停駛或廢止證照、職業證照或資格之處分。（內政部）

112 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設立安置單位，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底安置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13。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受安置者之樣態以勞力剝削為主(2015 年計 109 件，2016 年計 88 件，2017 年計 118 件，2018 年計 69 件，2019 年至 3 月計 13 件)，性剝削 2015 年計 60 件，2016 年計 30 件，2017 年計 26 件，2018 年計 20 件)，及雙重剝削樣態較少(2017 年計 12 件，2018 年計 11 件)，並無器官摘除樣態。勞動部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分別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18 人、99 人、155 人、89 人及 5 人。（勞動部）（內政部及勞動部均建議本點刪除，併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 3 條/外籍勞工專章/人口販運安置」）

表 13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 年別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31	89	0	1	10	8	13	17	0	0	169
2016	13	58	5	0	19	9	6	7	1	0	118
2017	25	76	6	0	15	16	3	15	0	0	156
2018	11	68	1	0	4	0	9	7	0	0	100
2019 年 (1-3 月)	0	6	0	0	1	0	5	1	0	0	13
總計	80	297	12	1	49	33	36	47	1	0	556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3 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1)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兒童少年個案之需求，提供醫療

照護、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資源與其他必要之協助。(衛福部)

- (2) ~~為保護遭性剝削之本國成年被害人，政府已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若仍不敷或不適使用，則請各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如遇有無意願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填具轉介單，傳真至地方社政窗口，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協助、法律諮詢、通譯服務及陪同詢(訊)問等相關保護服務。(衛福部)~~

114 ~~為確實保障被害人返家後之求助權益，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時，將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交被害人留存參考。(衛福部)~~

115 政府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業人員相關研習座談、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核心醫院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等均已納入人口販運議題，且透過電子看板廣為宣導人口販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觀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衛福部)

禁止強迫勞役

11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3 點。~~

116.1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禁止雇主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又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第 49 條至第 52 條規定禁止女工深夜工作、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及哺乳時間等保障條文。(勞動部)

117 2013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應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過勞預防條款)。2018 年全年因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獲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共 69 人次，較過去 3 年(2017 年 84 人次、2016 年 68 人次、2015 年 83 人次)平均 78 人次減少 9 人次，顯示國內推動過勞預防之各項策略，已使過勞案件之發生趨緩。(勞動部)

童工

118 參見本報告第 363 點、第 364 點。

119 2015 年至 2018 年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統計如表。(勞動部)

表 勞工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合計	未滿 15 歲	15 歲以上至 未滿 16 歲	16 歲以上至 未滿 18 歲
2015	27,930	3	2,743	25,184
2016	29,011	3	2,329	26,679
2017	29,638	1	2,106	27,531
2018	27,180	4	1,905	25,271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不含建教生、在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訓練者、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者及非本國籍者，投保 2 個單位以上者以 1 人計。

- 120 針對童工之保護規定，揭禁於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雇主違反前開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訂有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雇主違反前開規定，可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萬元以下罰金。(勞動部)
- 121 現行相關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已有完善保障。倘將勞動基準法童工年齡提高至 18 歲，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人將適用現行童工規定(包括夜間工作)，對於已受僱勞工(特別是有經濟需求者)之工作權益及經濟所得，將產生立即性之影響，應審慎評估。(勞動部)

第 9 條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12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2 點、第 123 點。~~

- 122.1 刑事訴訟法允許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有拘提、逕行拘提、逮捕、及羈押、留置鑑定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司法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初次施用毒品者施以觀察、勒戒，並對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施以強制戒治。(法務部檢察司)精神衛生法允許對經評估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者，得依規定程序施以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傳染病防治法允許主管機關對有傳染力之法定傳染病病患施予隔離治療，施與隔離治療時應符合之法定程序規範及相關救濟制度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16 及第 217 點。(衛

福部)入出國及移民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對外國人暫予收容。政府未強制收容遊民。(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允許對從事性交易兒少進行緊急安置。(衛福部)社會秩序維護法允許法院對部分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裁定拘留。(內政部)

精神衛生法已規範有精神病人權利保障措施，住院期間，病人或其保護人如認為精神照護機構有侵害病人權益時，依第 28 條，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縣市衛生局申訴。另於精神科醫院評鑑中，明定約束病人或施行限制行動時，需定期評估是否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衛福部)

122.2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任何人受逮捕或拘禁時，得依提審法之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司法院)

123 為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行政訴訟法新增收容異議事件，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得提起收容異議，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收容異議時起，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此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已符合《公約》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司法院)

124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被拘禁人終結情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如表 14 至表 16。(司法院)

表 14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收結情形 案件別	新收	終結	未結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 拘禁應即釋 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 卷宗併送應 解交法院	撤回	其他
總計	2,479	2,478	1	143	1,602	15	712	6
民事提審	4	4	0	0	4	0	0	0
家事提審	422	422	0	71	301	9	38	3
刑事提審	1,959	1,958	1	62	1,228	4	661	3
少年提審	9	9	0	1	4	0	4	0

行政提審	85	85	0	9	65	2	9	0
------	----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

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逮捕拘禁原因	終結情形	被逮捕拘禁人終結情形					
		總計	不應逮捕拘禁 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 卷宗併送 應解交法院	撤回	其他
總計		60	3	48	1	8	0
入出國及移民法		31	1	27	0	3	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3	2	9	0	2	0
其他		16	0	12	1	3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5 至 2018 年。

表 16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事件別	收結情形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准許	駁回	移轉管轄	撤回	其他
合計		40,870	40,817	37,753	217	0	2,832	15
收容異議		66	66	4	52	0	5	5
續予收容		40,365	40,312	37,438	62	0	2,804	8
延長收容		338	338	310	8	0	20	0
停止收容		101	101	1	95	0	3	2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資料期間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 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自 2015 年 2 月 5 日施行。

125 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先告知所犯罪名、緘默權、選任辯護人權及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且為保障被告人權，立法委員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修正草案，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被告受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依同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司法院）

羈押與收容

126 審前羈押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次。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應撤銷羈押。被告、辯護人及被告之輔佐人皆可聲請法院撤銷羈押及隨時具保聲請法院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以及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法務部檢察司）

127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如表 17 及表 18。（司法院）

表 17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准許 聲請	不能 具保 責付 或限 制住 居予 以羈 押	駁回 聲請	命具保	命責 付	命限 制住 居	命具 保並 限制 住居	命責 付並 限制 住居	其他
2012	人數	9,887	8,017	40	569	626	22	270	326	4	13
	比率	100.00	81.09	0.40	5.76	6.33	0.22	2.73	3.30	0.04	0.13
2013	人數	8,683	6,768	24	585	611	15	281	381	8	10
	比率	100.00	77.95	0.28	6.74	7.04	0.17	3.24	4.39	0.09	0.12
2014	人數	7,978	6,162	26	615	496	18	218	426	11	6
	比率	100.00	77.24	0.33	7.71	6.22	0.23	2.73	5.34	0.14	0.08
2015	人數	7,913	5,959	28	644	545	17	259	450	6	5
	比率	100.00	75.31	0.35	8.14	6.89	0.21	3.27	5.69	0.08	0.06
2016	人數	8,078	6,464	19	543	392	11	258	367	7	17
	比率	100.00	80.02	0.24	6.72	4.85	0.14	3.19	4.54	0.09	0.21
2019	人數	7,690	6,049	26	544	388	21	264	375	9	14
	比率	100.00	78.66	0.34	7.07	5.05	0.27	3.43	4.88	0.12	0.18
2018	人數	8,593	6,529	18	592	480	12	282	652	9	19
	比率	100.00	75.98	0.21	6.89	5.59	0.14	3.28	7.59	0.10	0.22
2019	人數	2,734	2,078	13	162	132	7	79	258	3	2
1-4 月	比率	100.00	76.01	0.48	5.93	4.83	0.26	2.89	9.44	0.11	0.07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18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准許聲請	駁回聲請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2012	人數	7	6	1	0
	比率	100.00	85.71	14.29	0
2013	人數	4	3	0	1
	比率	100.00	75.00	0	25.00
2014	人數	3	1	2	0
	比率	100.00	33.33	66.67	0
2015	人數	1	1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16	人數	2	2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17	人數	0	0	0	0
	比率	0	0	0	0
2018	人數	0	0	0	0
	比率	0	0	0	0
2019(1 至 4 月)	人數	0	0	0	0
	比率	0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128 收容案件：

-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於 2015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第 4 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規範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事項。至於收容之實體要件，則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2) 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 4 種。收容期間，區分為暫予收容(第 1 日至第 15 日)、續予收容(第 16 日至第 60 日)、延長收容(第 61 日至第 100 日)計 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得再延長收容 1 次(第 101 日至第 150 日)。除暫予收容處分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成，俟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再由移民署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者外，超過 15 日之收容期間，移民署均須事前向法院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能

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

- (3) 收容之目的，係為確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所為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應斟酌：是否具有強制(驅逐)出國(境)之障礙，亦即具備收容事由；收容必要性，亦即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替代收容處分之可能性，如具保或限制住居；有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 (4)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之法定事由如表 19。

表 19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法定事由

收容事由 受收容 人身分別	暫予收容、續予收容	延長收容	再延長收容
外國人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3. 受外國政府通緝。	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	不得再延長收容。
大陸地區人民	1. 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同左。	同左。
香港、澳門居民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同左。	不得再延長收容。
備註	續予收容均須於暫予收容期間(15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均須於續予收容期間(45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須於延長收容期間(40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資料來源：司法院

- (5) 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者，具備有上述法定收容事由之一，且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如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2 個月，未滿 12 歲之兒童，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

限制出國等情形；以及無替代收容處分可能，如辦理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而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之處分，即收容是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始得予以收容。(司法院)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129 參見本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

130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如表 20。人民受拘禁之執行處所分由數個機關管理，而收容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對於民眾請求查詢收容人資料，在符合法律規範及簡政便民原則下，給予適當協助。(法務部檢察司)

表 20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

司法警察得為強制處分			檢察官監督機制	檢察官不予核准強制處分之效果
種類	要件			
拘提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逕行拘提	緊急拘捕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	尚無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情事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將被拘提人釋放
			被告經通緝 (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逮捕	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2 項)		解送檢察官進行訊問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3 項)			
	被告經通緝(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3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13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4 點。

131.1 為使各界瞭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爰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修正要點如下：

(1) 就受害人有無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刪除證明法則認定之規定；配合第七條之刪除，就補償金額範圍為相應調整；刪除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

就受害人可歸責事由明文具體化類型標準；增訂分期支付補償金之規定；新增發現新事實亦得作為聲請重審之事由。又為研商刑事補償法未來之修法方向，復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開「刑事補償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本院刻正參酌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俾使修法更臻完備。

(2) 2012 年至 2019 年 3 月，第一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1,209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共 554 件；第二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389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者共 238 件。（司法院）

表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

機關別	年別	確定件數	核准件數
地方法院	2012	246	101
	2013	208	102
	2014	167	79
	2015	133	61
	2016	144	74
	2017	111	51
	2018	159	73
	2019(1-3月)	41	13
高等法院	2012	76	46
	2013	79	58
	2014	54	32
	2015	40	21
	2016	36	26
	2017	45	26
	2018	47	21
	2019(1至3月)	12	8

132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如表 21。（司法院）

表 21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

單位：件

機關別	年別	確定件數	核准件數
地方法院	2015	133	61

	2016	144	74
	2017	111	51
	2018	159	73
	2019(1 至 3 月)	41	13
高等法院	2015	40	21
	2016	36	26
	2017	45	26
	2018	47	21
	2019(1 至 3 月)	12	8

資料來源：司法院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13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6 點。

133.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於 1998 年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上開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研究及回復名譽相關事宜。其審查情形如表 22。(國防部)

表 22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案件及發放金額統計

單位：件；千元

項目	數額（千元）
編列捐助額度	20,253,236
受理補償件數	9,582
已審查件數	9,452
准予補償件數	7,526
不予補償件數	1,926
核發補償金額	19,599,900
回復名譽件數	3,864

資料來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說明：統計時間為 1999 年至 2011 年。

134 1999 年至 2018 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統計如表 23。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結束業務後，行政院指派文化部承接基金會結束後之受難者撫慰及關懷、辦理紀念及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戒嚴時期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典藏、研究該基金會

所留之 10,067 卷宗，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承接典藏保存及整編工作，於 2019 年建置「檔案資料庫系統」供外界查詢應用，藉由完善典藏維護設備，留存國家重要之人權歷史記憶。並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臺灣近代史學者、律師等專家研商，在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考量下，由政治受難者團體共同參與，促進卷宗相關史料的近用權。(文化部)(內政部)

表 23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

單位：件；千元

項目	數額
編列捐助額度	20,253,236
受理補償件數	9,582
已審查件數	9,452
准予補償件數	7,526
不予補償件數	1,926
核發補償金額	19,599,900
回復名譽件數	4,074

資料來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說明：資料期間為 1999 年至 2018 年(回復名譽件數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計有 4,055 件；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改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

135 2012 年至 2018 年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補償事件受理 52 件，終結 52 件，核准 12 件(人)，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 23%，補償金額總計 969 萬 3,500 元，依法檢討偵審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及內部求償審查。(國防部)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136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

137 政府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分期逐步推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工作及發展社區精神復健模式，並已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個案登錄、出院準備計畫轉介及社區追蹤關懷作業，至 2018 年 12 月，關懷訪視個案數計有 141,385 人，依其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由全國約 2,800 位公共衛生護士及社區精神疾病關懷訪視員 99 位，提供定期追蹤訪視及視個案需要轉介必要資源(如社政、勞政、醫療等)。(衛福部)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138 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遭查獲違法（規）或司法機關移交給內政部移民署時，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成收容處分。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收容非法外來人口人數：2015 年 8,526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96 天）、2016 年 9,816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38 天）、2017 年 10,978 人（平均收容天數 27.42 天）及 2018 年 10,682 人（平均收容天數 28.73 天）。此外，對收容人均以書面處分書告知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權利（如翻譯到場等）與義務，並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17 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以告知其權利義務並給予必要協助。（內政部）

第 10 條

受拘禁者之處遇

13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2 點至第 145 點。~~

139.1 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等法規，是關於受拘禁者處遇的主要法規。應通盤性的檢討，是否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執法官員行為守則、關於醫護人員，特別是外科醫師在保護囚犯及受拘禁者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貶抑處遇或處罰的作用之醫療倫理原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相符。（法務部矯正署）

139.2 監禁處所內的各項監督機制除內部控制機制外，亦受有監察院監督等外部監督機制。（法務部矯正署）

139.3 法務部矯正署為加強各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人員對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能，學習精神病患特殊行為之處理技術，以減少戒護事故的發生，均定期每年辦理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2019 年度業於 5 月 31 日辦理完竣，由各矯正機關指派從事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62 名。另新進人員（三等監獄官班、四等監所管理員班）亦進行精神醫學基本概念相關職前訓練，使其能為精神病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生活適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法務部矯正署）

139.4 各監禁處所之主管機關，負責解決監禁處所遇到的特定問題，例如監禁處所過於擁擠、房舍基礎設備之維修、衛生條件、疾病、膳食營養及暴力攻擊行為等，並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服務、定期消毒及清掃外，提供熱水、調高給養費用，飲食採樣送驗等。(法務部矯正署)

140 2014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監所興革小組，並於 2017 年增訂該小組外部訪查功能，邀請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及專家學者訪查監獄、檢討矯正業務及落實各項興革措施，進而促進民間參與及監督，以提升獄政管理透明化，訪查與會議結果將定期公布於網站，以供民眾參考瞭解。(法務部矯正署)

141 因應 2013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國防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國防部)

142 悔過制度改革如下：

(1) 參見本報告第 97 點。

(2) 國防部訂頒「悔過室設置辦法」及「國軍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完成 9 處悔過室硬體設施改善，悔過室之寢室採「單人單舖型式」設置，空間為 6 平方公尺，對悔過人員之管理，須遵守作息時間規定，落實每日保持 8 小時輔教課程（法紀教育、心理輔導）、8 小時各類活動（包含晨操、環境整理、三餐用膳、夜間專書研讀分享、心得寫作等）、8 小時睡眠之規定，並明確訂明危險係數達 38、39 時即應彈性調整操課場地與課程內容，不得強迫於悶熱環境活動，且應尊重被懲罰人之

人格尊嚴，嚴禁體罰或凌虐。(國防部)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14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4 點。~~

143.1 受刑人出監後的保護與支持體系是由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包含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創業貸款等。2010 年起更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更生人之家庭，協助家庭接納與支持更生人。(法務部保護司)

144 ~~藥癮者之治療及回歸社會(內容挪至第 176 點)~~

~~(1) 觀察勒戒處分：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於受觀察~~

~~勒戒人入所後，辦理新收、健康檢查及尿液採驗，並由醫療人員進行生理解毒治療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並於在所期間適當安排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宗教教誨及生涯輔導類課程。~~

~~(2) 強制戒治處分：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3階段依序進行。各戒治所並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處遇階段之課程內容，依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方面之專業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並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進行全人的復健。~~

~~(3) 監獄毒品犯處遇：各監獄依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推動毒品犯處遇。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政、勞政與技訓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

~~(4) 社會復歸銜接輔導：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於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藉由專業關係之建立，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法務部矯正署)~~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14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5點。~~

145.1 儘管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訂有相關規定，也實施稽查、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並課予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衛福部)，但2010年仍發生十餘名行動不便老人於颱風淹水時搶救不及，在水中載浮載沉的案例。內政部為強化避難弱勢場所主動式滅火防護能力及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業於2018年10月17日修正公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場所不限面積，須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消防安全。(內政部)

146 至2019年4月老人福利機構有1,092家(安養機構19家、養護機構1,022家、長期照護機構49家、失智照顧型機構2家)，可提供62,566床，實際進住49,999人，收容率為79.9%。(衛福部)

147 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遺

棄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相關保護安置措施依老人申請或經社工評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2016 年至 2018 年計提供 4,536 人安置服務。(衛福部)

精神醫療機構

148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

149 衛生福利部每年均依醫療法及精神科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之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辦理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地方衛生局則針對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定期實施督導考核。至 2019 年 4 月，評鑑合格效期內之精神科醫院計有 43 家，其中具教學醫院資格者有 10 家。(衛福部)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150 印尼、越南、泰國等各國駐臺機構常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結合民間資源與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會，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且提供各種技藝學習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居住安全。(內政部)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15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8 點。~~

151.1 現行未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但有條件同意漁船船主得於臺灣 12 浬境外水域僱用大陸船員協助漁撈作業，大陸船員以過境方式隨漁船進入設有岸置處所或暫置區域之漁港，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於原漁船上安置，除隨船出海作業、外出就醫或颱風期間原船安置人員上岸避風外，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目前計有 72 處漁港設有岸置處所，總容量計 1,278 人，2018 年每日平均安置人數最高為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為 47 人，最低為大溪漁港岸置處所為 43 人，大陸船員於岸置處所內如未妨礙他人，其活動及個人衛生需求並未受相關限制。(農委會)

152 ~~有 4 處漁港設有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總容量計 1,578 人，2015 年每日平均安置人數最高為南方澳漁港岸置處所 58 人，最低為新竹漁港岸置處所 5 人。大陸船員於岸置處所內如未妨礙他人，其活動及個人衛生需求並不受相關限制。(農委會)~~

矯正機關

監禁

15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0點。~~

153.1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則於矯正學校執行。被收容之少年與被羈押之少年刑事被告應予分界，女性少年亦應與男性少年分別收容，執行觀察勒戒時亦同。羈押法第 38 條有關羈押被告之處遇籠統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4 章、第 11 章、第 13 章及第 14 章規定，有違反《公約》及無罪推定原則，對此已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將羈押法從監獄行刑法獨立出來，另研訂羈押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作為補救措施。（法務部矯正署）

154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7,57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2,881 人，超收 5,308 人，超收比率為 9.22%。其中受刑人為 58,238 人，羈押被告及管收人數為 2,538 人，其餘尚有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各類收容人。（法務部矯正署）

155 法務部矯正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等，2017 年 4 月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應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台、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提升收容人居住環境與品質。惟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確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囿於硬體設施限制，無法依前揭參考原則一步到位，未來視超額收容問題解決後（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並配合「一人一床位」之政策目標，逐步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法務部矯正署）

156 法務部矯正署為解決長期以來超額收容問題，於 2012 年研提改善監所 10 年計畫，另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再於 9 月 1 日成立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共可增加收容 2,142 人；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

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其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啟用、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辦理驗收中、刻興建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總計可增加 7,243 名容額，預估自 2020 年起陸續完成啟用後，矯正機關整體超收比例將降至 0.28%，有效改善矯正機關超收擁擠之問題；此外，透過前門政策（如緩刑、緩起訴、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減少入監人數，利用機動性移監衡平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後門政策即運用假釋從寬審核、電子化及加速釋放流程等，以減少收容人數。（法務部矯正署）

- 157 收容人監禁方式分為獨居與群居兩種，除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需隔離保護、惡性重大顯有影響其他收容人之虞、罹患傳染疾病需隔離醫治及其他管教上有必要者，安排獨居監禁外，儘可能以群居方式為之，獨居監禁並非懲罰。法務部矯正署為避免獨居監禁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業於 2017 年 8 月 2 日通函提示所屬機關應注意辦理之事項，提示事項包含：獨居監禁之陳報程序、觀察之機制、舍房環境及生活設施、教化輔導及醫療照護等。（法務部矯正署）

戒護

- 158 收容人如為多元性別者，管理人員則視其身體、心理之需求，妥予安排舍房。（法務部矯正署）
- 159 矯正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指導，將兩公約及人權相關規定納入訓練課程，並訂定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要求矯正人員應確保收容人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法務部矯正署）
- 160 矯正機關不以懲罰收容人為目的，於收容人入監所時，應告知其應行遵守之事項，並發給每位收容人 1 本生活手冊，收容人除有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明文規定之不法行為外，均不會受到懲罰。另於懲罰前應使收容人明瞭其受懲罰之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並給予辯解機會，懲罰內容與過程應符合比例、程序正義原則。不服懲處者得依規定經由機關首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不服監督機關申訴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 161 2018 年 2 月修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使矯正人員執行勤務使用戒具之程序及方式有所遵循，確保收容人人權，施用戒具並非做懲罰工具。（法務部矯正署）

162 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及矯正相關法規辦理，不得逾越使用之比例原則，並以最少侵害之適當方法為之。（法務部矯正署）

163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規定，收容人得與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接見及通信。2015 年 3 月起，如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為同性伴侶者，矯正機關亦得同意其辦理接見通訊與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對於表現良善，符合法定條件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法務部矯正署）

164 對收容人施以約束（鎮靜）衣，須為預防個案發生暴行攻擊、破壞或自傷（殺）等行為，使用前須有醫囑方得為之。矯正署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函知各所屬機關非經醫囑不得使用約束衣、約束毯等其他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效果之醫護器材。（法務部矯正署）

作業

165 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檢視我國矯正機關作業規定如下：

- (1) 依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並非以折磨或奴役收容人為執行目的。
- (2)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依羈押法第 16 條規定，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而戒治所受戒治人以毒癮戒除為主要目的，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中並無作業相關規定。
- (3) 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受刑人作業時間每日 6 小時至 8 小時，遇有國定例假日、親屬喪亡及其他必要時，停止作業。每週作業時數上限約為 40 小時。惟受刑人尚須有足夠時間接受教化和其他矯正活動，因此通常實際參與作業的時間較諸一般勞工為短。
- (4) 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並於第 33 條規定作業相關收入之分配比例。2018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作業勞作金約為每月 487 元，較自由勞工平均工資為低，主因為：收容人實際所得勞作金僅占作業收入 37.5%；收容人在監所作業時數較短；技能訓練、矯正處遇與監獄安全需求置於經濟利益之上；避免誤解使用廉價工生產，影響民間產能，不能大量生產販售；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作業場域狹小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等，均為相關原因。（法務部矯正署）

教化處遇

- 166 考量收容人之年齡、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及罪質等因素，擬訂個別處遇計畫。除依法令規定實施之教誨、教育事項外，近年重要之教化措施推展，包括辦理藝文活動、讀書會、書展、懇親會、家庭支持課程、宗教教誨、子女就學補助等，並結合勞政推動就業轉銜、子女照顧需求轉介社政單位等轉銜服務。(法務部矯正署)
- 167 2015 年針對教化人員增辦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等訓練課程，並辦理志工輔導研習，期望能進一步提升教誨質量，給予收容人更完善之輔導資源。(法務部矯正署)
- 168 對於收容人得否攜子(女)入監，各界雖有不同意見，然依現行矯正法規，女性收容人得攜帶 3 歲以下兒童入監，對攜子(女)入監之女性收容人及幼兒，依法令規定給予妥適照護與協助，並加強保育室環境改善、親職教育課程、醫療照顧等措施，另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殘餘刑期逾六個月之入監女性收容人實施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服務，請兒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隨母入監(所)適切性評估。此外，並於兒童離開監(所)前積極聯繫社會福利機關辦理後續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等事宜。(法務部矯正署)

給養與營繕

- 169 收容人三餐飲食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至 2019 年 5 月每人給養費月支標準為：成年收容人 2,000 元，少年收容人 2,700 元，外島地區(不含馬祖)2,340 元，馬祖地區 3,200 元。(法務部矯正署)
- 170 斟酌收容人保健之必要，對於新入監所之收容人及貧困無力負擔生活所需者，適度提供生活物品。(法務部矯正署)
- 171 冬令期間(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於開封日供應收容人熱水沐浴，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則每週 2 次或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之開封日供應。少年、女性、65 歲以上老人及病舍病人全年開封日供應；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提供熱水沐浴。由監所作業基金撥補，每年約須花費 1 億餘元之油料費。(法務部矯正署)
- 172 2019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刻正推動使用環保加熱設備計畫，以及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運用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補助各機關，逐步汰換老舊鍋爐設施(備)，以及建置自來水相關設備，期能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提升矯正機關環保意識以及收容人生活處遇品質。(法務部矯正署)

衛生醫療處遇

17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於 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別編列健保經費 1,399,806 千元、1,247,672 千元、1,184,729 千元、1,247,588 千元，由各矯正機關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簽訂契約，由醫院指派醫療人員入監診治，無論就醫服務品質、看診科別與診次及醫療可近性等皆有明顯之提升。(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2013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約 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衛福部)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如表 24。(法務部矯正署)

表 24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監內門診件數	戒護門診件數	住院件數
2016	777,630	26,713	6,594
2017	808,029	29,112	6,626
2018	812,785	28,954	6,468
2019 (1-3)	197,392	6,933	1,621

資料來源：法務部

174 ~~為促進收容人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應用簡式健康量表進行篩檢，並依測驗結果及早介入處遇。~~(法務部矯正署)

175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儘可能排除可作為自殺工具之物品。每年辦理同仁心理衛生教育、急救課程與心肺復甦術等訓練，以強化同仁對收容人心理健康疾病的覺察及即時應變能力。~~(法務部矯正署)

176 積極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除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及監獄毒品犯戒癮處遇外，另推動家庭支持方案，並連結更生保護、就業服務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網絡，促使藥癮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說明如下：

(1)觀察勒戒處分：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於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辦理新收、健康檢查及尿液採驗，並由醫療人員進行生理解毒治療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並於在所期間適當安排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宗教教誨及生涯輔導類課程。

(2)強制戒治處分：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 3 階段依序進行。各戒治所並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

處遇階段之課程內容，依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等多元戒治輔導方案。

(3) 監獄毒品犯處遇：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積極引進地方衛政、社政、勞政等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

(4) 社會復歸銜接輔導：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於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藉由專業關係之建立，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法務部矯正署)

177 對於有精神狀況發生變化或精神障礙之收容人，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並依醫囑予以規律性服藥控制，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必要時，得轉介專業人員實施心理輔導。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戒送鄰近醫療機構就診，必要時，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法務部矯正署)

178 矯正署研訂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包括有：(1)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2)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顧；(3)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4)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5)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6)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綜合前開基準作為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一致性參考。(法務部矯正署)

179 依矯正機關環境與皮膚病（如疥瘡）特性，於2014年7月1日函示各矯正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並施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架構，要求各機關持續落實皮膚病防治作為。另各矯正機關為預防機關內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並及早發現群聚事件，以維矯正機關內收容人健康照護，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規定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接受其輔導及查核，亦按「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監視。(法務部矯正署)

假釋

180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1點。~~

180.1 2018年之假釋審核統計資料，其假釋總核准率為36.25%，相較於2015年假釋總核准率35.18%持續逐步提升中。(法務部矯正署)

- 181 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假釋案審核之範疇，除包括法定基本要件外，尚含犯行情結、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等事項，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未因受刑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不同而有審查標準之差異。(法務部矯正署)
- 182 法務部於2015年10月23日函示各矯正機關以專函辦理刑期2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並針對初犯、惡性或犯行為害輕微、再犯風險低及有妥善更生計畫者，本諸務實從優原則辦理假釋。(法務部矯正署)
- 183 法務部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於2015年10月23日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法務部網站。(法務部矯正署)
- 184 實施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完成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假釋案件從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到釋放出監之期程，已從平均40日降至27日。(法務部矯正署)
- 185 依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明確規範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時相關救濟辦理程序。2012年至2019年5月累計接獲針對不予假釋救濟之訴願案及行政訴訟參見本報告第196點。(法務部矯正署)

少年司法

- 18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25點。~~

186.1 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亦得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其訴訟受到之保障與權益，不因其身分年齡而有不同。(司法院)

- 187 少年法院(庭)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即係將非行少年經由司法處遇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15年至2018年，經法院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85人、102人、94人及112人。(司法院)
- 188 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法律規定，分別收容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受刑人等，各項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並依其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於離機關前連結資源辦理轉銜就學就業服務，並予追蹤關懷；安排導師、教導員、訓導員等人員輪流日夜駐班值勤，

與學生共同生活，少年家長或監護人間亦可透過通訊或探視與少年保持聯繫，少年如有遭受懲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均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法務部矯正署)

189 少年輔育院開始分階段改制矯正學校，自 108 學年起相關課程均以日校每週 35 節課方式實施，以保障感化教育學生之受教育權。(法務部矯正署)

190 各少年矯正機關已連結並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開辦補救教學班及技能訓練與檢定，自 108 學年度起同步適用 108 新課綱，整體性規劃辦理少年學習教育事宜。(法務部矯正署)

收容人申訴案件

191 辦理新收調查時，皆說明申訴規定並發給每位收容人 1 本生活手冊，其內皆載明申訴相關規定，確保收容人瞭解意見反映與申訴管道；收容人如有不服矯正機關所為之處分或處遇時，得經由機關首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不服監督機關申訴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192 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函知所屬矯正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施以懲罰處分時，應以書面為之，其處分書除應載明處罰之事實、原因及其法令依據外，並應記明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方式、期間等救濟途徑。(法務部矯正署)

193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解釋，在羈押法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194 受刑人之申訴救濟，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在監獄行刑法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另為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行政院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列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之保障。(法務部矯正署)

195 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法務部矯正署)

196 2015 至 2019 年 5 月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共 1337 件，如表 25。其中訴願及行政訴訟部分，案件經撤回 20 件，訴願決定駁回 149 件、不受理 22 件，行政訴訟經法院判決駁回 12 件，餘 3 件審理中。(法務部矯正署)

表 25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申訴					訴願	行政訴訟	合計
	違規	假釋	累進處遇	生活處遇	其他	假釋類		
2015	136	0	4	30	7	48	7	232
2016	117	0	0	56	2	35	4	217
2017	83	0	1	89	0	44	2	219
2018	119	1	8	315	17	65	6	531
2019(1-5)	42	0	0	60	20	29	4	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

管教人力檢討

197 矯正機關現有戒護人力為 5,791 人（含約僱人員 193 人，後續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逐步減列至 169 人），戒護人力比約為 1:10.8。遠低於鄰近之香港(1: 1.9)、韓國(1:3.5)、日本(1:5.4)、新加坡(1: 5.8)，戒護人力不足又因受限於日、夜勤工作性質及勤務點特性，有時甚至有單一戒護人力須面對上百位收容人之情形，若遇到收容人疾病、暴動等緊急事故，難以有效因應。(法務部矯正署)

198 矯正機關現有教化人力為 414 人，教化人力比約為 1:153.5，教化人員除負責收容人之輔導、教誨、假釋及文康活動等例行行政業務，另須辦理技能訓練、藝文展演、專題講座、諮商晤談等教化活動，由於教化人力不足，工作負擔極重，教化工作明顯無法有效推廣執行。(法務部矯正署)

199 法務部於 2015 年提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獲行政院核給 300 名人力（150 名正職人員、150 名約僱人員），並於 2017 年再次請增人力，再獲行政院核給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惟目前人力運用情形仍與 2015 年增補計畫陳報之 3,041 人增補目標（包含戒護人力比 1:8、教化人力比 1:100）有差距，後續仍將配合各項矯正政策之推動積極爭取。(法務部矯正署)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200 接見及通信，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為親友，每週 2 次，但請求接見或通信者為親屬或家屬時，次數不予限制；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另死刑定讞者或其親屬亦得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或預約接見，接見及發受書信均以從寬核准同意為原則。(法務部矯正署)

201 教化處遇方面，排定戶外活動外，並強化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以紓解其精神壓力。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安排面對面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給予親情支持。在尊重其宗教信仰之前提下，安排各類宗教人士或志工團體給予陪伴以舒緩在監情緒。另延請具法學背景之志工或引進具法律專業之社會團體資源，提供收容人法律諮詢、法律協助。(法務部矯正署)

202 醫療處遇方面，死刑定讞者現已全面納入健康保險，其醫療處遇、就醫程序與醫療品質與一般收容人無異。針對心理健康部分，於初入矯正機關、每半年或認有必要時，適時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法務部矯正署)

203 作業管理上，死刑定讞者如自願作業，由機關審酌個案身心狀態、情緒性格、團體適應能力、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決定作業項目；其作業以簡易且無需工具之輕便作業為原則。(法務部矯正署)

第 11 條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20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9 點。~~

204.1 ~~債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不履行，或有隱匿財產等行為時，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可聲請法院裁定對債務人加以管收。這表示換言之國家及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使用拘禁人身自由之方式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或提出財產。義務人負有稅捐、罰鍰、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進行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義務人不願自動給付，經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如未經行政執行分署透過法定程序強制其履行義務，恐公權力無法落實，國家債權亦無從實現。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與強化政府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實現社會公義、養成民眾守法觀念等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具有高度公益性。查「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

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雖屬限制義務人之身體自由，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嚴格其要件，明定於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或顯有逃匿之虞，非經管收，不能達執行之目的時，行政執行分署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對義務人加以管收，透過拘束其身體之間接強制措施以促其履行義務，俾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準此，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符合公政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如下表。（司法院）

表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期間別	拘提事件		管收事件	
	民事執行	行政執行	民事執行	行政執行
2015	26	172	33	63
2016	21	160	52	59
2017	29	263	36	66
2018	27	121	44	71
2019(1 至 4 月)	7	30	13	12

資料來源：司法院

205 法務部研擬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其中修正草案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2 款拘提事由，與現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相同；至於新增管收事由，即修正草案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5、不依第 25 條規定為切結或切結後拒絕陳述。6、不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財產清冊。7、依第 25 條規定為切結後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之財產清冊故意未記載應記載之重要事項或為不實記載。」（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06 債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不履行，或有隱匿財產等行為時，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可聲請法院裁定對債務人加以管收。換言之國家及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使用拘禁人身自由之方式迫使債務人履行義務或提出財產。地方法院辦理行政執行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如下表。（司法院）

表 地方法院辦理行政執行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別	拘提事件		管收事件	
	聲拘	聲拘更	聲管	聲管更

總計	710	6	245	14
2015	172	0	59	4
2016	156	4	57	2
2017	261	2	63	3
2018	121	0	66	5

資料來源：司法院

第 12 條

國內之遷徙自由

207 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次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又最高法院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依前揭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戶籍法並未限制民眾入住特定區域前必須進行登記，而係尊重其遷徙意願，於其入住特定區域滿 3 個月，始規範須辦理遷徙登記。(內政部)

原住民之遷徙自由

208 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2014 年 08 月 29 日廢止後，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法」及「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在重建過程中，地方政府相關決策及作為皆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及離災不離村原則，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說明達成共識，避免爭議。(原民會)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209 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如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當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採取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等必要之管制措施。至各級應變中心於劃

設管制區以為干涉行政之作為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審視是否基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依實際危險程度核實劃定，不得過於籠統、浮濫，俾符比例原則。(內政部)

核災事故之遷徙

210 核子事故發生時，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依該法所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依風險不同、採超前部屬策略，分區分階段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包括掩蔽、疏散與服用碘片等措施。(原能會)

211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相關層級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進行勸告或強制撤離，以及進行適當安置，災害防救法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將輻射災害納入災害範圍，並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定為該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

入出國之自由

21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2 點。

212.1——入出國及移民法是禁止國民入出國的主要法律，禁止國民出國的项目與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28。最主要的禁止出國项目為積欠稅案件及其他公法債務案件，其次則為刑事相關案件。禁止出境案件，已呈現逐年遞減；針對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則無待許可得隨時返回本國，並無禁止國民入境情事。(內政部)

表 28——國民管制出境案件類型

		單位：筆				
類別\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財稅管制	55,571	30,731	23,056	20,662	18,084	
行政執行管制	25,637	20,815	14,858	8,590	4,576	
司檢調管制	7,560	8,088	7,308	7,324	6,964	
兵役管制	415	440	275	300	275	
保護管束案	17,003	17,250	10,210	20,308	21,826	
其他管制	377	375	352	17	12	
總管制累計	106,572	77,717	65,068	57,201	51,73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說——明：本資料表係以列管筆數為單位。

213 入出國及移民法係禁止國民出國的主要法律，主要項目為刑事案件管制，其次為保護管束。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法不得禁止其入國，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禁

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29；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30。（內政部）

表 29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性別	刑事案件 管制	保護管 束管制	財稅管制	行政執 行管制	兵役管制	合計
2015	男性	25,296	9,761	308	534	106	36,005
	女性	2,806	1,151	93	184	0	4,234
	小計	28,102	10,912	401	718	106	40,239
2016	男性	25,354	10,131	217	488	102	36,292
	女性	2,734	1,183	69	146	0	4,132
	小計	28,088	11,314	286	634	102	40,424
2017	男性	28,254	10,314	363	449	106	39,486
	女性	2,990	1,133	117	156	0	4,396
	小計	31,244	11,447	480	605	106	43,882
2018	男性	28,676	8,978	299	526	78	38,557
	女性	2,945	958	91	185	0	4,179
	小計	31,621	9,936	390	711	78	42,736
2019 (1-4)	男性	9,118	3,086	88	132	14	12,438
	女性	958	336	25	47	0	1,366
	小計	10,076	3,422	113	179	14	13,80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0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性別	曾逾期停 (居)留及 非法工作	有犯罪紀錄	法定傳染病	不法取得、偽造、 冒用護照或以不實 身分申請簽證	為恐怖 組織成 員或涉 及恐怖 活動	有妨害 善良風 俗之行 為	國際刑 警組織 通報	合計
2015	男性	9,134	331	142	24	161	2	0	9,794
	女性	11,520	228	150	129	9	18	0	12,054
	小計	20,654	559	292	153	170	20	0	21,848
2016	男性	11,568	486	164	41	63	3	0	12,325

	女性	12,211	175	184	206	0	8	0	12,784
	小計	23,779	661	348	247	63	11	0	25,109
2017	男性	12,276	580	156	49	2,780	21	174	16,036
	女性	12,497	272	168	186	119	181	0	13,423
	小計	24,773	852	324	235	2,899	202	174	29,459
2018	男性	14,346	833	127	89	276	15	5	15,691
	女性	14,680	185	119	286	66	399	1	15,736
	小計	29,026	1,018	246	375	342	414	6	31,427
2019 (1-4)	男性	7,167	215	31	20	21	28	0	7,482
	女性	6,520	68	31	85	7	152	0	6,863
	小計	13,687	283	62	105	28	180	0	14,345

資料來源：內政部

214 政府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現行 6 年，調整為 4 年至 8 年，2016 年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

215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對外國人入出國已設有普遍性之限制規定，而非僅針對疾病因素設有限制。(內政部)

傳染病隔離

216 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作業流程，對於傳染病病人實施隔離治療之要件、相關組織、施行及解除程序、隔離期限及重新鑑定程序已有明確規範，且受隔離者或其親屬得依提審法即時請求法院救濟，凡有涉及剝奪人身自由之行政措施，依提審法規定辦理。(衛福部)

2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依法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由於傳染病流行期間並非可預期確定，給予接觸者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規定者之補償，應隨不同時期有合理之額度，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衛福部)

218 衛生福利部對於各種法定傳染病，分別訂有防治工作手冊。凡符合需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傳染病接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通知書執行之。(衛福部)

第 13 條

簽證核發

21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第 185 點、第 188 點、第 189 點。~~

219.1 有關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註銷，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交部)

219.2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中華民國關係決定准駁。申請人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所列舉之各款情形之一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並得不附理由，或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最近 3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之相關統計數據，如表 31。(外交部)

表 31 2016 年至 2017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相關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發	拒發	註銷(含廢止)
2016	556,353	4,934	7,020
2017	564,583	7,802	6,025
2018	546,534	9,481	7,124

資料來源：外交部

說明：撤銷及廢止簽證之主要原因為：(1) 申請人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或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2) 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等。

219.3 目前對尋求庇護者，並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就核發外籍人士簽證而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華簽證之明定事由。(內政部)

219.4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向中華民國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中華民國政府已有處理機制，係由內政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另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陸委會參考難民法草案相關規定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

220 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可享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前往之國家或

地區至 2018 年 12 月共計 167 個。(外交部)

~~221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我國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廢止統計如表 32。其主要原因有：(1)申請人不法行為；(2)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時誤植申請人資料或簽證條件；(3)外籍勞工因個人、家庭因素不擬來臺工作；(4)駐華官員離任。因申請人不法行為遭註銷簽證者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分別有 4 件、6 件、12 件、11 件。(外交部)~~

~~表 32 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廢止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發	拒發	註銷、廢止
2012	444,907	2,861	6,176
2013	474,186	4,534	6,240
2014	526,730	4,918	5,956
2015 (1-10)	439,276	3,454	5,124

~~資料來源：外交部~~

外國人驅逐

~~222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4 點~~

22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均於 2015 年 7 月 3 日修正施行。條文明定強制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出境之法定事由，及內政部對於入境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及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陸委會)

~~22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92 點、第 194 點、第 197 點。~~

223.1 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若發生入出國及移民法所明定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時，中華民國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受處分人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驅逐出國處分。如該受處分之外國人不服驅逐出國處分，得依中華民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目前實務上為保障外國人之行政

救濟權益，移民署於受理外國人提起訴願案時，將待其行政救濟之相關程序結束後，始執行遣送出國。(內政部)

223.2 對於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明定，除其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或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或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等情形外，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應召開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逐案召開審查會審查為原則，例外始得不經審查會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作為強制驅逐出國執行前之前置審查階段。(內政部)

223.3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者，除本國人民外，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亦適用之，此係基於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與國際互惠原則之考量。故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亦得適用申請法律扶助之規定，惟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如非屬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則不符法律扶助法得給予扶助之規定。此外，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目前並無外國人遭驅逐出境申請法律扶助之相關統計資料，尚無法提供此類統計數據。(司法院)另移民署對於遭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皆於驅逐出國處分書載明當事人申請行政救濟權利，且未限制其主動申請法律扶助之權益。(內政部)

224 外國人依刑法第 95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情形，含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內政部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內政部)

225 外國人如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除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2015 年至 2018 年遣返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數分別為 9,296 人、11,049 人、13,115 人、13,473 人。(內政部)

226 外國人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且未受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通知司法機關。又司法機關將外國人責付給內政部移民署時，內政部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或收容替代處分。依外國人收容管

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再者，內政部移民署視受收容人可遣送出國時間，短時間內可遣送出國者，先收容予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無法及時遣送出國者，則送至各區大型收容所。2015 年至 2018 年各大型收容所收容外國人人數分別為 8,526 人、9,876 人、10,979 人、10,688 人。(內政部)

- 227 關於外國人適用法律扶助法部分，依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若符合：(1)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2)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3)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4)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5)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6)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7)其他經基金會決議者；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另為落實弱勢保障，並減省基金會之行政成本，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因其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不高，且實務上查詢其本國之資產有其難度，是此類民眾於申請法扶時，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以簡化其申請法律扶助之程序。(司法院)
- 228 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或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司法院)

第 14 條

法院組織

- 229 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分別由司法院大法官及司法院所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司法院)
- 230 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修正前，國防部設置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三級軍事法院；又軍事審判法對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始進行審判，依被告階級身分區分二級事實審，若被告不服第二審軍事法院判決，均得依法

向司法機關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國防部)

法官之任用

- 231 法官任用來源有二：(1)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需在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完成兩年的課程與實務訓練，包括在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法官與檢察官的指導、開庭與撰擬書類，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依其成績與意願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
- (2) 律師、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者，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就口試及格者，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職前研習課程後，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擔任法官。(司法院)
- 232 男性及女性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2006 年至 2018 年，女性法官由 621 人升至 1,036 人，男性法官由 1,047 人升至 1,065 人。(司法院)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 233 依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自 2006 年至 2019 年 4 月年有 7 位法官因涉有貪瀆罪嫌而被送懲戒。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依評鑑結果給予適當之處置。2011 年通過之法官法對於不適任法官明定免職、撤職、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及實任法官地區或審級調動之限制，並在司法院增設職務法庭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影響審判獨立及個案評鑑等事項。(司法院)
- 234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至 2019 年 5 月共收受 65 件，已結案者 60 件，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成立者，有 15 件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11 件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請求不成立者計有 24 件、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不付評鑑者計有 5 件，有 1 件決議公告存參、4 件請求人撤回，至 2019 年 5 月尚有 5 件審議中。(司法院)
- 235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至 2019 年 05 月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數為 62 件，已完成 60 件個案評鑑案件之審議，2 件尚在審議中。已完成審議 60 件，有 16 件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4 件決議請求成立，移請法務部為適當之處分，4 件決議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15 件決議請求不成立，19 件不

付評鑑(其中 11 件係因逾 2 年請求時效)，2 件由請求機關撤回。(法務部檢察司)

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236 憲法法庭自 1993 年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法制化。大法官尚無據以行使審判權之先例，但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言詞辯論，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言詞辯論，迄今已有 10 件案例，包括：公債定義、人身自由之保障、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集會遊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戶籍法關於強制捺指紋案、社會秩序維護法限制新聞採訪者跟追案、2013 年的藥師執業處所限制案、2016 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案以及 2017 年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2011 年起並將言詞辯論全程以上網方式公開，獲得正面迴響。(司法院)

律師公會

23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04 點。~~

237.1 中華民國目前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及 1 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公會之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並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23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08 點、第 209 點、第 211 點。~~

238.1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進行。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或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含婚姻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性侵害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等或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以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情形，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裁判書應以刊登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裁判書皆可經由網路免費查詢。(司法院)

238.2 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

命人看守。故不得將被告施以戒具，避免因其身體之束縛，產生預斷之有罪觀念。
軍事審判程序亦同。(司法院)

238.3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會主動告知此項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條文內容，也是警詢筆錄應記載事項，以確保犯罪嫌疑人知悉其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原則上不得限制。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國民及外國人均同享上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第 1 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法院應給予相當之就審期間，使被告於審判期日前，有充分之時間準備辯護，軍事審判程序亦同。(司法院)

強制辯護

239 為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就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所規定「因智能障礙顯已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俾使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亦有上開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使其等於訴訟過程中能獲得有效之訴訟協助。為保障經濟弱勢被告之強制辯護權利，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指定辯護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強制辯護、第 7 點法定輔佐人及第 34 點羈押訊問，應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等規定，已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及經濟弱勢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司法院)

24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以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必要的法律扶助，現有 22 個分會。若被告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無資力者或同條第 4 項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接受訊問或進行辯護。(司法院)

241 2012 年至 2018 年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人數)分別為 21,720 件、24,110 件、

25,141 件、26,597 件、33,194 件、39,020 件及 40,907 件；另 2012 年至 2018 年，准予法律扶助被告之案件(人數)分別為 12,467 件、15,205 件、16,117 件、17,872 件、23,239 件、26,649 件及 26,832 件。(司法院)

242 2012 年 2018 年，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7,887 件、8,193 件、9,764 件、10,418 件、13,262 件、16,015 件及 16,688 件。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中，受扶助人身分為原住民之案件數分別為 246 件、908 件、2,327 件、2,581 件、3,751 件、4,842 件及 4,573 件。(司法院)

243 2012 年至 2018 年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准予扶助案件為 1,445 件、1,410 件、1,455 件、1,326 件、1,970 件、2,521 件及 1,907 件。(司法院)

244 司法院為建置刑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就第三審改採強制辯護部分亦有規範，該草案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245 為保障被告之辯護權，司法院已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該草案業經司法院第 16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2018 年 5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246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如表 33、表 34。(司法院)

表 33 地方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62,574	5,183	57,391	55,769	21	1,601	57,217	5,357
公設辯護人辯護	50,894	4,186	46,708	45,105	14	1,589	46,838	4,056
非公設辯護人辯護	11,680	997	10,683	10,664	7	12	10,379	1,30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4 高等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13,474	967	12,507	12,271	191	45	12,531	943
公設辯護人辯護	9,593	560	9,033	8,833	155	45	8,999	594
非公設辯護人辯護	3,881	407	3,474	3,438	36	0	3,532	349

資料來源：司法院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247 原民會自 2010 年起，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等單位共同研議具體作為，並於 2012 年由法務部在 21 個地方檢察署指定專股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案件；除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無原住民案件，而無設置專責人員外，其餘地方檢察署對涉及原住民案件均有專股或專責檢察官辦理)。法務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對所屬司法人員受訓期間，均有開設原住民權利保護、爭訟案例研討等訓練課程，另為提升在職檢察機關人員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及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並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自 2012 年起迄今，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且為使學員深刻體認原住民文化，自 2014 年起，特別安排參與研習人員前進花蓮、台東、南投、屏東等不同部落，實地體驗，並由部落耆老解說分享，藉由面對面，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及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提升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以利對於原住民相關司法權益之保障。(法務部檢察司)(原民會) 2013 年至 2015 年司法院設立 26 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專門審理原住民案件，訴訟程序由一審延伸增加至二審。每年針對前揭專責法官與檢察官等進行原住民傳統習慣相關之在職研習課程。(司法院) 內政部並於 2014 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放寬管理。(內政部)

248 ~~2013 年~~原民會分別於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一、二、三輯，整理、編輯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族法律實務見解。(原民會)

249 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要點，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案處理，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協助進行政訴訟、撰寫書狀或調解法律糾紛。2013 年(4 月至 12 月)至 2019 年(1 月至 4 月)准予扶助計 1 萬 4,224 件。(原民會)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25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7 點。~~

- 250.1 法院審理程序，均提供免費通譯，語言種類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各種外語(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其語言類別不含閩南語)。(司法院)
- 251 2019 年 5 月司法院所屬法院現職通譯 46 人，司法院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開庭時選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院等 5 所法院均已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語、廣東話、雲南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緬甸語、馬來西亞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語、德語等語言類別，各地方法院開庭遇有傳譯需求時，得依上開名冊所屬轄區就近選用名冊內所列傳譯人員。2012 年至 2018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170 人、262 人、274 人、276 人、236 人、234 人及 236 人。(司法院)
- 252 司法院於 2011 年函請各級法院擴大延攬原住民族語傳譯人才，並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檢送原民會提供之通曉原住民族語及中文人士名冊予各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延攬事務之法院，作為延攬傳譯人才之參考。2012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39 人、46 人、38 人、35 人、28 人、24 人及 27 人。(司法院)
- 253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之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中，已設有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課程；法官學院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研習，亦設有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等通譯倫理相關課程。司法院並已將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轉譯為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 5 國語言，供特約通譯備選人進一步瞭解倫理規範之內涵。特約通譯或臨時通譯等執行傳譯職務之人，於傳譯前均須踐行具結程序；法院就傳譯人員之選任，於具體個案中，除考量其傳譯能力外，尚須避免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傳譯正確性之情事。(司法院)
- 254 法務部已要求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須建置特約通譯名冊，登錄特約通譯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網站提供檢察機關選用及供民眾查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13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該署特約通譯之續聘及新聘，經資格審查及講習合格，共聘用 59 位特約通譯，包含原住民各族語言及東南亞各國語言之通譯人才，並建置名冊公告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網站(<http://www.tph.moj.gov.tw/lp.asp?ctNode=27064&CtUnit=8796&BaseDSD=7&mp=003>)。(法務部檢察司)

25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9 點。~~

255.1 2019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司法院）

詰問之程序

25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0 點。~~

256.1 刑事訴訟法於 2003 年修正時採取美國式的交互詰問規則的一部分，先由審判長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由聲請傳喚之人為主詰問，他造為反詰問，再進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但刑事訴訟法的其他部分未作調整。（司法院）

上訴制度

25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1 點。~~

257.1 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基於客觀義務，亦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258 第二審之審理係採覆審制，意即第二審法院就案件全部為實質性之審理。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如表 35、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例如表 36、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折服率如下表。（司法院）

表 35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單位：件；％

年別 \ 類別	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之 量刑協商比率			高等法院第二審案件因符合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比率		
	協商件數	公訴件數	比率	上易字	第二審	比率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2012	8,218	179,877	4.57	7,468	19,295	38.70
2013	6,789	181,707	3.74	7,317	18,111	40.40

2014	5,685	199,548	2.85	7,023	17,116	41.03
2015	4,549	203,825	2.23	6,550	16,058	40.79
2016	4,688	207,878	2.26	6,532	15,953	40.95
2017	4,781	218,007	2.19	6,874	16,848	40.8
2018	5,424	215,385	2.52	7,021	18,172	38.64
2019 (1至4月)	1,554	65,009	2.39	2,047	5,861	34.93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6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得上訴件數(A)	不得上訴件數(B)	比率	得上訴件數(A)	不得上訴件數(B)	比率
			(A/(A+B))			(A/(A+B))
2012	159,814.0	5,010.0	96.96	9,704.5	8,272.0	53.98
2013	161,723.0	4,972.5	97.02	8,761.5	7,951.5	52.42
2014	175,347.5	5,252.5	97.09	8,277.0	7,867.5	51.27
2015	176,807.50	5,187.50	97.15	7,910.00	7,374.50	51.75
2016	179,477.00	5,502.50	97.03	7,594.50	7,260.50	51.12
2017	189,685.00	5,956.50	96.96	8,142.50	7,489.00	52.09
2018	187,162.00	6,216.00	96.79	9,123.00	7,286.50	55.60
2019 (1至4月)	56,267.50	1,847.50	96.82	3,107.50	2,097.50	59.7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撤回上訴	得上訴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決折服率	撤回上訴	得上訴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決折服率
2012	4,650.00	159,814.00	24,020.00	87.88	28.00	9,704.50	4,801.00	50.82
2013	4,168.50	161,723.00	22,752.00	88.51	23.00	8,761.50	4,233.50	51.94
2014	4,097.50	175,347.50	22,789.50	89.34	25.50	8,277.00	3,843.00	53.88
2015	3,400.00	176,807.50	21,959.50	89.50	24.50	7,910.00	3,620.50	54.54
2016	3,690.00	179,477.00	22,631.50	89.45	24.00	7,594.50	3,424.00	55.23
2017	3,824.50	189,685.00	24,339.00	89.18	44.00	8,142.50	3,637.50	55.87
2018	4,575.50	187,162.00	25,905.50	88.60	49.50	9,123.00	3,998.00	56.72

2019(1 至 4 月)	1,443.50	56,267.50	8,282.50	87.85	12.00	3,107.50	1,488.00	52.50
---------------	----------	-----------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判決折服率＝（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得上訴件數 X100

259 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使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得上訴第三審。2012 至 2019 年 4 月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如表 37。（司法院）

表 37 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

		單位：件					
法院別 年別	總計	臺灣高等 法院	臺中高 分院	臺南高 分院	高雄高 分院	花蓮高 分院	金門高 分院
2012	324	178	47	34	60	4	1
2013	320	162	58	25	63	12	
2014	311	144	66	37	54	9	1
2015	265	111	52	43	47	12	
2016	355	179	55	57	50	13	1
2017	140	75	28	14	19	4	-
2018	-	-	-	-	-	-	-
2019 (1 至 4 月)	2	2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均以被告最重罪判斷。一案數被告，其中有一被告符合一審無罪二審有罪之條件，且全案或部分案件不得上訴，即計入本表。

第 15 條

罪刑法定原則

26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9 點。

260.1 罪刑法定原則，係刑事法律之基本原理，刑法第 1 條即宣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同，並無類推適用、比附援引之情形。另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下稱陸海空軍刑法）第 13 條亦準

用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是以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不分平時及戰時均一律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自無例外。（法務部檢察司）

新舊法之適用

26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0 點。~~

261.1 中華民國偵查中及審判中皆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因此犯罪後法律有變更及刑度減輕時，行為人適用從舊從輕原則。（法務部檢察司）

第 16 條

取得法律人格

26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3 點、第 234 點。~~

262.1 依據憲法第 7 條、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出生時，平等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並無差別待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62.2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1982 年至 2018 年，計有 125,312 人經由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內政部）

出生登記制度

263 國籍法對於國籍之取得主要採取血統主義，惟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亦屬我國國籍。又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其外國籍父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則可依國籍法第 7 條之規定，申請隨同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

264 依國籍法規定屬於我國國籍之兒童，其國籍不因久居國外等任何因素而自動失效，欲喪失我國國籍須由其父母申請，並經內政部許可後，方得喪失我國國籍。（內政部）

265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衛福部）

非本國籍兒童

266 對於非本國籍或無國籍之兒童及少年，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

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預防接種、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最新處理情形，並依個案處遇需求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衛福部)(內政部)

267 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截至 2018 年業已協助 366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 150 名業已解管，餘 216 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相關協處情形說明如下：

(1) 安置及照顧情形：安置兒少教養機構 18 名，寄養家庭 14 名，留養人(含保母)照顧 10 名，生父母(或親屬)同住 29 名，生母委託團體照顧 110 名。

(2) 協助「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在臺行方不明者」解決身分居留問題之具體結果如下：

A. 協助於協尋生母期間，暫依生母國籍申辦外僑居留證計 12 人。

B. 認定為無國籍並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計 20 人。

C. 認定為外國籍並辦理外國籍居留證者計 1 人。

D. 申請機關首長監護經法院裁定確定者計 17 人。

E. 內政部專案核准歸化者計 6 人。

F. 已完成出養者 1 人。(衛福部)

第 17 條

保障人民私生活

268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3 點。~~

268.1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率，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31,355 件，駁回 47,039 件，部分准駁 14,371 件，核准比率為 71.87%（部分准駁案件以 0.5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369,803 線，駁回線路數 142,001 線，核准比率為 72.25%（不含繼續監察案件）。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地

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如下表，高等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僅 2013 年外
患罪部分准駁 1 件，核准比率為 50.00%；核准線路數 8 線，駁回線路數 6 線，
核准比率為 57.14%。(司法院)

表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單位：件

線數：%

資料期 間	前 10 名案由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准駁			核准比率		案件 數	線路數		核准 比率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 數	線路數	案件 數	線路 數	案件 數	線路數		案件		線路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2012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9,767	26,026	6,655	9,765	26,009	6,655	7,019	21,900	1,537	3,994	1,209	4,109	2,661	78.07	79.63	2	17		100.00		
	詐欺	1,529	6,643	2,152	1,529	6,643	2,152	1,006	5,072	245	1,269	278	1,571	883	74.89	75.53						
	槍砲彈刀條 例	1,075	2,257	1,133	1,072	2,253	1,130	674	1,928	287	878	111	325	252	68.05	66.60	3	4	3	57.14		
	貪污治罪條 例	862	2,635	616	862	2,635	616	648	2,266	116	390	98	369	226	80.86	81.05						
	組織犯罪條 例	859	2,730	1,652	859	2,730	1,652	507	2,242	233	1,230	119	488	422	65.95	62.30						
	恐嚇取財	533	1,252	833	533	1,252	833	290	1,040	173	644	70	212	189	60.98	60.05						
	殺人	147	436	136	147	436	136	107	372	26	86	14	64	50	77.55	76.22						
	選舉罷免法	145	482	103	145	482	103	118	412	18	60	9	70	43	84.48	82.39						
	強盜	131	343	109	131	343	109	93	295	21	80	17	48	29	77.48	75.88						
	兒少性交易	80	227	63	80	227	63	57	191	13	36	10	36	27	77.50	78.28						
2013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9,973	23,267	8,200	9,970	23,254	8,200	6,805	19,651	1,949	5,349	1,216	3,603	2,851	74.35	73.93	3	13		100.00		

	詐欺	1, 215	4, 576	1, 660	1, 215	4, 576	1, 660	803	3, 807	225	1, 077	187	769	583	73. 79	73. 38				
	槍砲彈刀條例	1, 071	2, 029	1, 217	1, 071	2, 029	1, 217	624	1, 770	334	963	113	259	254	63. 54	62. 51				
	貪污治罪條例	852	2, 012	751	852	2, 012	751	592	1, 767	175	549	85	245	202	74. 47	72. 82				
	組織犯罪條例	666	1, 893	1, 557	666	1, 893	1, 557	351	1, 586	227	1, 223	88	307	334	59. 31	54. 87				
	恐嚇取財	455	1, 003	688	455	1, 003	688	253	830	153	567	49	173	121	60. 99	59. 31				
	懲治走私條例	153	378	146	153	378	146	102	308	28	86	23	70	60	74. 18	72. 14				
	殺人	145	439	124	145	439	124	109	405	22	66	14	34	58	80. 00	77. 98				
	強盜	125	235	166	125	235	166	75	210	37	136	13	25	30	65. 20	58. 60				
	兒少性交易	77	184	101	77	184	101	50	152	19	76	8	32	25	70. 13	64. 56				
20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070	16, 099	6, 236	11, 066	16, 092	6, 236	7, 533	14, 134	2, 819	4, 798	714	1, 958	1, 438	71. 30	72. 07	4	7		100. 00
	詐欺	2, 024	3, 142	1, 559	2, 024	3, 142	1, 559	1, 351	2, 768	563	1, 260	110	374	299	69. 47	66. 84				
	槍砲彈刀條例	1, 132	1, 277	938	1, 132	1, 277	938	625	1, 096	432	761	75	181	177	58. 52	57. 65				
	選舉罷免法	929	650	619	929	650	619	441	612	459	609	29	38	10	49. 03	51. 22				
	組織犯罪條例	869	797	806	869	797	806	392	680	427	717	50	117	89	47. 99	49. 72				
	貪污治罪條例	833	1, 042	503	833	1, 042	503	577	958	223	425	33	84	78	71. 25	67. 44				
	恐嚇取財	576	537	592	576	537	592	249	458	294	512	33	79	80	46. 09	47. 56				

	懲治走私條例	158	174	106	158	174	106	98	153	48	82	12	21	24	65.82	62.14				
	兒少性交易	120	145	58	120	145	58	87	141	29	52	4	4	6	74.17	71.43				
	違反森林法	103	84	46	103	84	46	71	83	31	46	1	1		69.42	64.62				
	殺人	103	115	97	103	115	97	54	110	47	95	2	5	2	53.40	54.25				
20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483	12,531	5,321	12,481	12,529	5,321	8,601	12,010	3,536	4,948	344	519	373	70.29	70.19	2	2		100.00
	詐欺	3,034	3,367	1,244	3,034	3,367	1,244	2,251	3,242	722	1,115	61	125	129	75.20	73.02				
	槍砲彈刀條例	1,438	1,314	687	1,438	1,314	687	940	1,275	467	665	31	39	22	66.45	65.67				
	組織犯罪條例	1,297	827	688	1,297	827	688	693	802	580	682	24	25	6	54.36	54.59				
	貪污治罪條例	1,149	907	608	1,149	907	608	695	892	442	594	12	15	14	61.01	59.87				
	恐嚇取財	886	544	542	886	544	542	419	522	452	533	15	22	9	48.14	50.09				
	違反森林法	390	362	87	390	362	87	308	355	76	83	6	7	4	79.74	80.62				
	選舉罷免法	292	318	62	292	318	62	226	290	53	59	13	28	3	79.62	83.68				
	強盜	252	175	160	252	175	160	131	175	121	160				51.98	52.24				
	懲治走私條例	220	219	63	220	219	63	171	214	47	58	2	5	5	78.18	77.66				
20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854	12,704	5,307	11,853	12,702	5,307	8,345	12,205	3,200	4,874	308	497	433	71.70	70.53	1	2		100.00
	詐欺	3,426	3,619	1,644	3,426	3,619	1,644	2,620	3,552	762	1,555	44	67	89	77.12	68.76				
	槍砲彈刀條例	1,357	1,187	740	1,357	1,187	740	827	1,142	501	708	29	45	32	62.01	61.60				

	例																		
	貪污治罪條例	1,036	932	376	1,036	932	376	720	916	301	370	15	16	6	70.22	71.25			
	組織犯罪條例	816	514	481	816	514	481	430	494	370	470	16	20	11	53.68	51.66			
	恐嚇取財	693	513	331	693	513	331	421	505	264	329	8	8	2	61.33	60.78			
	違反森林法	271	278	56	271	278	56	225	273	41	47	5	5	9	83.95	83.23			
	兒少性交易	268	295	240	268	295	240	180	293	86	238	2	2	2	67.54	55.14			
	選舉罷免法	214	216	51	214	216	51	176	214	36	51	2	2		82.71	80.90			
	懲治走私條例	195	186	53	195	186	53	152	182	39	49	4	4	4	78.97	77.82			
20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538	13,515	5,305	11,538	13,515	5,305	8,280	13,032	2,972	4,910	286	483	395	73.00	71.81			
	詐欺	3,830	5,058	1,407	3,830	5,058	1,407	3,014	4,858	729	1,256	87	200	151	79.83	78.24			
	槍砲彈刀條例	1,120	1,019	676	1,120	1,019	676	674	985	425	653	21	34	23	61.12	60.12			
	貪污治罪條例	1,047	961	363	1,047	961	363	766	951	274	354	7	10	9	73.50	72.58			
	組織犯罪條例	894	657	383	894	657	383	567	654	324	378	3	3	5	63.59	63.17			
	恐嚇取財	512	328	320	512	328	320	259	312	239	313	14	16	7	51.95	50.62			
	懲治走私條例	345	245	168	345	245	168	198	243	145	166	2	2	2	57.68	59.32			
	農會法	297	246	137	297	246	137	186	245	110	137	1	1		62.79	64.23			

	違反森林法	131	151	17	131	151	17	113	150	17	17	1	1		86.64	89.88				
	殺人	114	126	60	114	126	60	65	105	37	58	12	21	2	62.28	67.74				
2018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11,373	14,914	4,807	11,373	14,914	4,807	8,559	14,509	2,561	4,490	253	405	317	76.37	75.62				
	詐欺	3,389	4,922	1,201	3,389	4,922	1,201	2,689	4,692	622	1,078	78	230	123	80.50	80.39				
	貪污治罪條 例	1,094	1,012	347	1,094	1,012	347	824	1,003	261	340	9	9	7	75.73	74.47				
	選舉罷免法	1,013	903	542	1,013	903	542	614	900	396	539	3	3	3	60.76	62.49				
	組織犯罪條 例	964	802	482	964	802	482	597	794	361	480	6	8	2	62.24	62.46				
	槍砲彈刀條 例	932	1,093	415	932	1,093	415	644	1,063	266	393	22	30	22	70.28	72.48				
	恐嚇取財	365	267	207	365	267	207	194	263	169	204	2	4	3	53.42	56.33				
	懲治走私條 例	263	252	140	263	252	140	170	252	93	140				64.64	64.29				
	殺人	130	142	45	130	142	45	99	136	27	38	4	6	7	77.69	75.94				
	違反森林法	116	106	30	116	106	30	85	100	25	30	6	6		75.86	77.94				
2019 1至4 月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3,223	4,376	1,549	3,223	4,376	1,549	2,366	4,263	790	1,426	67	113	123	74.45	73.86				
	詐欺	769	1,013	342	769	1,013	342	571	983	180	317	18	30	25	75.42	74.76				
	貪污治罪條 例	322	296	109	322	296	109	234	290	85	104	3	6	5	73.14	73.09				
	組織犯罪條 例	306	205	201	306	205	201	152	200	150	199	4	5	2	50.33	50.49				

槍砲彈刀條例	231	246	158	231	246	158	133	230	89	153	9	16	5	59.52	60.89				
選舉罷免法	176	244	1	176	244	1	173	242	1	1	2	2		98.86	99.59				
恐嚇取財	119	102	126	119	102	126	52	98	65	123	2	4	3	44.54	44.74				
懲治走私條例	74	91	33	74	91	33	56	91	18	33				75.68	73.39				
違反森林法	27	35	3	27	35	3	24	35	3	3				88.89	92.11				
銀行法	18	31	4	18	31	4	15	31	3	4				83.33	88.57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26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38點。~~

269.1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保障人民私生活及通訊自由不受侵擾之規定。(司法院)

270 目前情報機關核發通訊監察書須先經國家安全局嚴格初、複審及局長2次核定作業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始由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絕無濫權或恣意之行為造成他人私生活受到侵害。(國安局)

271 2014年6月29日修正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調取通信紀錄除採法官令狀原則外，更限於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能調取，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時，應載明救濟方法，此外，對違法監察者更課以民事、刑事責任，該違法取得之證據，均一律不得使用。(法務部檢察司)

搜索

27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42點。~~

272.1 司法警察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法官受理後應妥速審核、即時裁定。搜索事涉被搜索人之名譽，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關，應謹慎保守秘密。(司法院)

個人資料之保護

273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5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2016年3月15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1) 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之要件：增訂病歷為特種個資；增訂特種個資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另增訂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而請求相關單位提供特種個資時，蒐集及提供資料之雙方能有所依據；(2) 個資當事人對於一般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不以書面為限；(3) 修正刑事責任規定，以使責罰相當：將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資法規定之刑事責任刪除，係考量此時行為人之可非難性程度較低，以民事損害賠償、處以行政罰已足；(4) 修正間接蒐集個資之告知時點：刪除間接蒐集個資應於1年內

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修正為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國發會)

274 ~~法務部於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陸續針對已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提出可能產生之適用疑義及窒礙之處(例如：第6條「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不包含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過於嚴苛；第41條非意圖營利刑事政策涵蓋範圍過廣；第54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1年時限不合理等)，法務部為審慎因應上開爭議條文，建議行政院分階段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2年10月1日施行。惟爭議性較高第6條及第54條條文，列為第二階段施行，修正條文並於2015年12月30日公布，將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國發會)~~

個人資料庫

27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45點、第246點。~~

275.1 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主要內容包含2類：(1)法定建檔對象之DNA型別及其基本資料；(2)刑案證物DNA型別及其基本資料，主要目的為犯罪偵查，並依法進行建檔比對。(內政部)

275.2 利害關係人如對於電臺之報導或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內容認為有錯誤，可依廣播電視法第23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45條等規定，要求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以維自身權益。通傳會則於廣電媒體逾期未更正或未提出不更正理由，以及拒絕給予被評論者答辯機會時，依法予以核處。(通傳會)

276 獲許可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共計31家。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參與者有權要求生物資料庫更正其在資料庫中所儲存屬可辨識參與者個人之資料；當參與者要求退出參與生物資料庫時，設置者應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衛福部)

277 2013年7月健保署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康保險雲端藥歷系統，2016年升級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擬批次下載健康保險雲端藥歷系統病人就醫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需請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衛福部)

278 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金融服務業因違反財務保密相關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金融法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予以處罰者，共計有22件(銀行業9件、證券期貨業3件及保險業10件)，總裁罰金額為325萬元、警告案1件及停止業務執行1件。(金管會)

279 各機關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檔案應用之申請。於 2011 年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並於同年完成第 1 案返還事宜。嗣完成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之私人文書清查工作，並主動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陸續辦理返還作業。至 2019 年 5 月針對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所涉之 203 名當事人，已取得聯繫者計 189 人，提出申請者計 115 人。(國發會)

280 法務部調查局建構之資料庫系統(法眼系統)介面提供辦案人員連線查詢犯罪嫌疑人年籍、戶役政等相關資料，是基於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並無非法侵害或無理侵擾人民權益之情形。(法務部調查局)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281 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保護個人名譽及信用之保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起訴案件 2015 年有 39 件 47 人、2016 年有 34 件 48 人、2017 年有 6 件 8 人、2018 年有 12 件 13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有 18 件 21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52 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起訴案件 2015 年有 0 件 0 人、2016 年有 1 件 1 人、2017 年有 0 件 0 人、2018 年有 0 件 0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有 0 件 0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 人。(法務部檢察司)

第 18 條

宗教平等

28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50 點。

282.1 依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中華民國並未設立國教，故無任何優勢宗教，亦無僅對特定宗教之補貼。(內政部)

283 內政部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將廣續廣徵宗教界意見，俟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相關立法工作。該草案主要規範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財務管理、宗教事務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之規定。(內政部)

宗教類別

284 我國並不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此外，宗教類別統計，僅以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對象，據其立案資料之宗教名稱或屬性加以分類，統計目的僅在於瞭解宗教發展生態，2017 年臺灣地區主要的宗教類別計有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回教)、東正教、三一教(夏教)、理教、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天道、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大同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彌勒大道、天帝教等 22 個。(內政部)

宗教保障

28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52 點至第 257 點。~~

285.1 臺灣充分尊重宣教自由，宗教團體可在公開場合演講宣傳教義或針對特定的人員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可出版書籍或製作光碟闡述其宗教教義，或透過電視、電台或網路進行宣教活動，亦可借用公共場所舉辦祈禱儀式或法會活動，或舉行神明遶境活動，刑法第 246 條並規範侮辱宗教建築物罪與妨害祭禮罪。(內政部)

285.2 佛、道教等宗教，可依監督寺廟條例申請寺廟登記；而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宗教，可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堂)；此外，所有宗教均可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成立宗教社團。上述法規，主要規範宗教團體組織運作與財產、財務管理，對宗教內在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信仰層次，並無限制規定；但對宗教團體之宗教領袖產生方式，尚有限制。為進一步保障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未來應朝向尊重其教制規範與現況選擇成立之型態，以保障宗教團體組織自主權。(內政部)

285.3 有鑑於宗教中立應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惟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目前仍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285.4 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宗教教育，依教育基本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仍須依法律規定選擇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方式。(教育部)

285.5 宗教團體符合所得稅法、印花稅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者，可享

受相關之賦稅減免。(財政部)

285.6 有關宗教因素拒絕服役所生之憲法爭議，前於 1999 年 10 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已闡明該類人員不得因宗教因素而拒絕服役，而本解釋公布後，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服兵役義務之履行，已於 2000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時納入一併考量，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總統並於同年特赦 19 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之良心犯。(內政部)

286 查宗教因素替代役申請資格條件，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5 條規定，役男因信仰宗教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服替代役。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其所屬宗教團體，須經政府登記立案。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傳、理由書、切結書及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另宗教因素替代役礙於信仰教義槍械不得碰觸規定，其入營報到地點須與服常備兵役者有別。2000 年至 2018 年計核定 901 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服勤單位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內政部)

第 19 條

媒體及資訊流通

287 至 2019 年 4 月無線廣播電臺及電視臺分別為 171 家、5 家，電視電臺家數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如表 38 及表 39。(通傳會)

表 38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類別	家數/頻道數
無線廣播電臺	171
無線電視電臺	5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	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41/335*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59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141 指公司家數/335 指頻道總數。

表 39 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項目 年別	家數*		頻道數	
	境內	境外	境內	境外
2012	80	29	157	112
2013	84	30	165	115
2014	86	29	169	111
2015	93	30	181	118
2016	99	33	190	124
2017	122	30	218	115
2018	118	28	222	114
2019(1-4)	119	28	222	11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計有 6 家公司兼營境內及境外頻道。

288 電影法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後，取消對電影事業負責人之學歷限制及消極條件、電影片事業許可制、電影從業人員須申領登記證明及不得有損害國家或電影事業之言行、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審查、電影片檢查及刪剪、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事前審定等管制規定。依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獨立自主。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如表 40。(文化部)

表 40 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

單位：家

平面媒體類別 年別	報紙	通訊社	雜誌
2012	2,278	2,247	9,764
2013	2,363	2,486	10,891
2014	2,514	2,771	12,004
2015(1-10)	2,608	2,953	13,049

資料來源：經濟部

媒體執照管制

289 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准駁理由、換照、撤

照及其他管制措施，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設有相關規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節目內容不合時宜的管制；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許可置入性行銷及贊助；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為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通傳會)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29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2 點、第 263 點。~~

290.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審核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文化部)

290.2 在中華民國，外國記者與本國記者享有平等的權利與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政府機關舉行各項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外國記者進行採訪或取得資訊的便利性，與本國媒體記者並無不同。(外交部)

291 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經政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得以發行或播送。2015 年至 2018 年大陸地區，電影片經許可得以放映之件數分別為 14 件、10 件、14 件、10 件；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得以發行或播送之件數分別為 970 件、1,039 件、766 件、902 件，不予許可僅 2014 年 1 件。(文化部)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292 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於每次專案勤務期前工作協調會及訂頒專案工作綱要計畫時，均明確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應對集會遊行現場媒體採訪區、攝影平臺、SNG 車等列為安全維護重點，並加強與媒體溝通聯繫，提供必要之採訪協助；如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強制作為前，應先期加強勸導、溝通，呼籲採訪媒體配合警方措施，於各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現場提供媒體記者必要的諮詢及採訪協助。(內政部)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29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4 點。~~

293.1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與限制言論自由有關之規定及規範理由如表 41，現行實務運作結果，符合《公約》精神。（法務部檢察司）

表 41 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及理由

編號	法條名稱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1	刑法	第 140 條第 1 項、第 2 項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維護國家主權運作、政府機關公權力運作及政府威信
2	刑法	第 153 條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維持社會秩序
3	刑法	第 155 條	煽惑軍人背叛罪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4	刑法	第 157 條	挑唆包攬訴訟罪	避免妨害公共秩序
5	刑法	第 160 條第 1 項	侮辱國徽國旗罪	維護國家尊嚴及社會秩序
		第 160 條第 2 項	侮辱國父遺像罪	對於創立中華民國者之尊重
6	刑法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維護善良風俗並作為個人性行為之隱密誡命
7	刑法	第 235 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	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8	刑法	第 246 條第 1 項	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	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善良風俗
9	刑法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使個人名譽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0	刑法	第 310 條	誹謗罪	使個人名譽及隱私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1	刑法	第 312 條	侮辱誹謗死者罪	保護家庭、遺族、死者名譽及遺族或社會對於死者之孝敬與虔敬情感
12	刑法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	維護被害人信用
13	公職人員選罷法	第 104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14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第 90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

294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務員得同受平等基本人權保障下，勇於執行及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全體人民利益等公共利益。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認仍有規範之必要性；就第 140 條第 2 項部分，研修小組共識認

為維護國家公權力正當行使，仍有規範之必要性，且公署一詞在實務之認定上並未發生爭議，因此予以保留。至於言論自由與侮辱之界線，則由司法裁判者於具體個案中判斷之。刑法第 153 條第 2 款煽惑他人違背法令之規定部分，經研修小組研究討論後建議刪除。刑法第 235 條部分，經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就本條以限縮解釋，可依本條處以刑事責任之散布猥褻物品之猥褻物品，僅限於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價值」的猥褻資訊或物品或其他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的猥褻資訊或物品，卻未採取安全隔絕措施（例如套封、特定場所陳列或嚴格管制閱聽對象等），使一般人不能夠見聞或持有之二類物品。若非屬上述二類之情色圖片、文字，即不屬本罪處罰之客體。（法務部檢察司）

第 20 條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295 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犯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 153 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亦列為犯罪行為。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間，計 37 人經檢察官依刑法第 153 條提起公訴，10 人緩起訴處分，19 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至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部分未有偵結起訴或予以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法務部檢察司）

296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無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例。（法務部檢察司）

第 21 條

297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落實表現自由；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確保集會遊行和平進行；兼顧社會公共利益維護；執行命令解散，應符合比例原則；刪除刑罰規定，回歸適用普通法律；罰鍰取消下限等。（內政部）

298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之規定均屬違憲；爰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擬具再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之規定；修正緊急性集會遊行報備期間；增訂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舉行之限制，以確保和平集會；增訂實際負責人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應宣布之等規範。(內政部)

299 內政部警政署發函各警察機關，要求各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執行各項作為，包括制止或命令解散及第 29 條之適用，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並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於集會遊行法修定實施前，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內政部)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設立

300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1 點。

301 我國人民團體之設立係採許可制。成立人民團體必須由 30 人以上擔任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從收受申請書至許可約 2 至 4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籌備成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內政部)

302 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社會團體類型有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等，並無人權團體類別。如依人民團體名稱及宗旨內容歸類，統計具人權團體性質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數量，至 2018 年計有 150 個。(內政部)

303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案件係基於輔助的角色，輔導發起人籌組設立人民團體。於 2015 年至 2018 年立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分別為 357 個、1,201 個、877 個、1,681 個。(內政部)

304 至 2018 年，全國各級職業團體計 5,296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59 個，地方性團體 4,9102

37 個；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54,277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17,892 個，地方性團體 36,385 個。(內政部)

305 勞動部於 2011 年建置勞工行政管理系統，登錄設立登記之工會團體資料，於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止新增工會登記家數 785 家。(勞動部)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306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00 點。

307 2012 年至 2018 年涉及人民結社自由相關法令修法之修正內容：商業團體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配合修正發布；教育會法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政黨法業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內政部)

308 內政部已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作業，研擬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結社制度從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對於團體成立過程中非屬必要的限制予以鬆綁，以採行低度管理策略；並落實團體自治管理，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減少政府行政作為對人民團體運作之干預。於法令修正前，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之會務推動均基於輔導立場給予協助，並於 2015 年 7 月將多項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改為備查。(內政部)

309 司法院釋字第 733 號解釋認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宣告違憲。爰於研擬之社會團體法草案中，刪除人民團體選舉方式之限制，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其理事長產生方式由團體衡酌需要自行於章程定之。(內政部)

310 工業團體法不符社會環境及經濟現況，內政部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311 2011 年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修法重點包括簡化工會登記程序、放寬工會之類型及種類、工會間結盟自由化、規定雇主代扣企業工會會員會費義務、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之規範、非工會會員享受工會協商成果之搭便車條款限制、工會行使爭議行為程序之簡化、建構不當勞動行為之樣態、裁決機制及後續違反效果等。(勞動部)

工會

31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8 點。

31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9 點至第 283 點。~~

2019 年第 1 季底工會 5,548 家（含工會聯合組織），會員人數 336 萬人，其中工會組成之工會聯合組織計 264 家，企業工會 905 家，會員人數 58 萬 4 千人；產業工會 214 家，會員人數 8 萬 3 千人；職業工會 4,165 家，會員人數 269 萬 3 千人；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8%，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5.5%，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41.5%。（勞動部）

313.1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勞動部）

313.2 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考量於學校內進行勞資協商談判後可能衍生勞資衝突，恐強烈衝擊校園生態，為防止學生受教權利受損，雖明定教師不得以學校為單位循企業工會模式籌組工會，但仍可透過產業及職業工會之籌組與加入，與會員所受僱之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締結。截至 2019 年 4 月，全國已成立 61 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完成組織 2 個以全國為組織範圍的教師工會聯合會，會員人數已約 13 餘萬人。對於受僱於教育事業的非教師勞工，也因新工會法的施行，可依其自主意願自由籌組或加入相關工會。政府對於教師不得組企業工會仍有努力空間。（勞動部）

313.3 工會法已參酌國際勞工公約之精神及國民平等待遇原則，刪除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規定。外籍勞工除可以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外，並可以擔任工會理、監事及負責人。（勞動部）

313.4 工會行使罷工權之規範及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外，考量公眾利益，針對以下幾類勞工及特殊狀況有例外規定：

（1）有關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解決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降低對

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勞資爭議處理法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已規定，任一方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資救濟。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維持基本語音服務之提供，攸關著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爰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勞動部)

313.5 為避免雇主利用其優勢打壓工會之籌組與運作，工會法規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及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處理機制—由勞動部成立之專業中立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可以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並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另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行使，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再予以處罰。(勞動部)

314 企業工會組織率，2019 年 3 月為 15.5%較 2011 年增加 0.9 個百分點，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2019 年 3 月以製造業 519 家最多，運輸及倉儲業 115 家次之，金融及保險業 59 家再次之。(勞動部)

315 職業工會組織率，2019 年 3 月為 41.5%較 2011 年減少 5 個百分點，職業工會家數，2019 年 3 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組成之 1,128 家最多，服務及銷售人員 1,065 家居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36 家再次之。(勞動部)

公務人員協會

316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行使結社權利，組成公務人員協會，協會享有建議及參與等權利，並得透過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之機制解決爭議。(考試院)

317 公務人員協會分為 2 級，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中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其籌組範圍可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行政區域 2 大類，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成立採團體會員制，由機關協會為團體會員，機關協會之成

立情形，中央機關協會有 20 個、地方行政區域協會有 15 個。(考試院)

第 23 條

家庭定義

31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4 點。~~

318.1 依民法第 1122 條至第 1124 條，家庭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組成之。家庭成員除家長外，皆稱家屬，含親屬及非親屬之家屬。所有家屬皆有推定與被推定為家長之權。又具親屬關係之家屬與非具親屬關係之家屬，雖均永久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然因家屬與親屬之範疇及內涵仍有不同，因而其等在婚姻、財產、保險、醫療、繼承等面向之法律權益與保障，並不相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家事法庭

319 2018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共有 133 位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法官。2010 年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2012 年設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第一審各類家事事件，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為鼓勵法官專業久任，法官可依規定申請核發、換發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有效期間 3 年，取得專業證明書者，可優先選擇辦理家事事件。(司法院)

320 司法院已開設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提供初任或改任家事法官專業培訓機會，課程內容包含家事法規、家庭動力、婦女、兒童及少年權益、性別意識與多元文化等範圍。針對在職家事法官，每年定期開設家事專業在職研習課程會、家事法官業務研討會等。另配合修法或業務需要，針對家事業務相關議題，適時舉辦主題式研習、工作、業務或個案研討會等，增進不同專業領域間交流。(司法院)

321 涉及新移民配偶家事事件審理，司法院已延攬通曉手語、東南亞語文及其他外文，並能用國語傳譯該特定外國語言之人(包括外籍配偶)，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建置名冊供法官於審理案件有需要時可加以選任。(司法院)

322 政府已完成家事調解程序說明書、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之英、日、韓、泰、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之對照參考譯本。配合 2015 年 2 月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及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亦完成上述 7 國及

緬甸等 8 國語文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民事庭通知書及民事送達證書之英文、日文譯本於 2011 年完成並供各法院參用。上開訴訟文書亦已完成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馬來西亞文譯本，提供各法院參考使用。至於判決書之翻譯因涉及個別案件之繁簡及該外文法律人才資源之提供等問題及於家事訴訟實務上，裁判書如有需要翻譯為外國語文，其係屬當事人應辦事項，所支出翻譯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司法院）

323 家事調解委員於聘任前及任期中，應分別接受 30 小時或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課程，未完成訓練將無法遴聘或構成不予續聘之事由。（司法院）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3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6 點、第 287 點。~~

324.1 司法院大法官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第 748 號解釋，表示相同性別的二個人基於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應受憲法所保護。法務部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經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月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 24 日施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4.2 民法第 980 條規定，最低結婚年齡為男性 18 歲及女性 16 歲。法務部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公布施行，研議修正將男女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配偶權利義務

32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1 點至第 298 點。~~

325.1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2 夫妻財產制有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3 法定財產制

(1) 有婚前及婚後財產之區分：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如有負債，亦各自負清償責任。

(2)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

(3)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自由處分金：夫妻可以在家庭生活費用外，相互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4)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財產扣除與婚姻貢獻無關者（包括繼承、贈與及慰撫金）為剩餘財產，應予平分，但如果平分結果對配偶之一方不利時，得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而所謂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包括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

(5)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4 約定財產制部分，仍維持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 2 種，夫妻可視個別需要自行選用。共同財產制的特色是將財產所有權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負債亦均共同為之。至於分別財產制，所有權則係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且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5 子女之稱姓方式，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6 在子女親權的行使方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7 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除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民法第 1089 條之 1 規定準用離婚效果之民法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5.8 繼承：自 2009 年起繼承人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進而無法達到保障家庭之目的。

準此，繼承人不分男女，亦不論已婚或成年與否，除拋棄繼承外，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但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責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6 2012 年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327 法務部分別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6 年委託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及「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計畫。(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8 法務部於 2013 年至 2014 年間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並於 2016 年間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於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公民審議會，以蒐集公民對於同性伴侶關係成立、解消的要件及繼承、財產或收養等相關權利義務之建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29 司法院大法官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第 748 號解釋，表示相同性別的二個人基於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應受憲法所保護。法務部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並依公民投票結果，於民法婚姻規定之外，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經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 5 月 24 日施行。(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同性伴侶權益

330 同性伴侶權益推動情形如下：

(1)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性伴侶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開始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性平處)

(2)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同性別 2 位國人，以及國人與 26 個承認同婚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同性結婚對數為 1,290 對。(內政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度及包容度，行政院已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2019 年至 2022 年)，並以「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

等)之認識與接受度」為目標之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性平處)

(3)為促進社會了解 LGBTI 的處境，2017 年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以「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跨性別者生命故事」、「雙性人的性別處境」主題徵件，評選出 21 件優良作品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2018 年起結合機關學校辦理巡迴展，截至 2019 年 6 月已辦理計 14 個單位、觀展計 78,265 人次。(性平處)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文規範此關係的成立要件、普通效力、財產上效力、解消方式、繼承權利、扶養義務、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以及其他法規之權利義務關係，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月 24 日施行。依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下稱第 2 條關係），關於其成立，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參照）。目前全球除我國外僅 26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如不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施行法施行後多數涉外第 2 條關係之成立，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刻正持續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是否修正涉民法相關規定。(司法院)

關於兩岸同性伴侶部分，依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已有適用的規範基礎。惟目前兩岸同性伴侶結合，尚涉及法規整合與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因涉跨部會之權責，各機關意見仍待進一步整合，陸委會與相關機關將研擬可行方案，以期早日落實司法院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另關於港澳同性伴侶部分，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鑒於港澳目前未允許同性婚姻，爰依前揭規定，港澳居民尚無法來臺與我國人登記結婚，此部分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是否及如何修正相關規定，陸委會將配合研修結果辦理。(陸委會)

- 331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07 年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納入家庭成員之範圍中，期藉此讓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同志伴侶亦能獲得相關保護扶助。以 2018 年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其中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同性伴侶為 597 件，約占整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 0.96%。(衛福部)
- 332 為協助同志朋友面對親密關係衝突時，能及早尋求專業協助，以降低暴力危害，製作宣導影片及宣導手冊等，期增進同志朋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及相關求助資源管道之認識。近年針對第一線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相關專業網絡人員，辦理 9 場次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預防推廣教育，期藉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專業知能。(衛福部)
- 333 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同志增能、網路教育整合教育訓練，以及健康促進與專業訓練等相關活動，促進自我認同，並提供相關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資訊。(衛福部)
- 334 政府針對不同服務族群(含多元性傾向)，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提供必要的福利諮詢與服務或轉介相關機關取得資源協助。(衛福部)

離婚制度

- 33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9 點。~~

335.1 民法關於婚姻關係的解消，即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等 3 種制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 336 2013 年修正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於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337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地方法院總計終結 5,523 件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事件，判予父親 1,661 件，占 30.07%，判予母親 3,341 件，占 60.49%，有 521 件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2015 年至 2018 年各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父母國籍別之統計如表 42。(司法院)

表 42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

單位：人

國籍	監護權	父單獨取得監護權	母單獨取得監護權	父母共同監護	
				父	母
本國籍		1928	3924	409	372
	原住民	12	42	3	3
大陸籍		0	27	0	13
外國籍		3	23	0	10
不詳與其他		141	299	47	61
總計		2072	4273	456	456

資料來源：司法院

- 說明：1. 本表係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離婚訴訟之終局判決准予離婚事件，自 2014 年開始，改依未成年子女歸屬父或母之人數計算其監護權歸屬與父母國籍。
2. 因統計數據之件數事後可能更正或因其他原因而調整，故歸屬父親或母親之人數與司法院網站公布之數字容有誤差。

外籍配偶歸化

338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 3 萬 1,851 人，其中女性 30,021 人(占 94.25%)、男性 1,830 人(占 5.75%)；喪失我國國籍者計 5,188 人，其中女性 2,868 人(占 55.28%)、男性 2,320 人(占 44.72%)；回復我國國籍者計 1,924 人，其中女性 1,318 人(占 68.5%)、男性 606 人(占 31.5%)。若就歸化國籍原因分析，以為國人之配偶者計 28,901 人(占 90.73%) 最高，並以女性為主。依歸化者的原屬國籍區分，越南占歸化總數之 73.83%為最多，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依序次之。(內政部)

339 2012 年至 2019 年 4 月，撤銷原以國人配偶身分取得歸化許可之人數分別為 3 人、8 人、9 人、10 人、7 人、5 人、2 人、0 人，共 44 人。(內政部)

大陸配偶居留

340 將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與外籍配偶一致，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於 2016 年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2015 年至 2018 年陸籍配偶許可在臺居留人數如表 43。

(內政部)

表 43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人數	
	男性	女性
2015	878	14,088
2016	957	13,096
2017	895	11,314
2018	870	10,028

資料來源：內政部

家庭團聚之權利

34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08 點、第 309 點。~~

341.1 在臺居留權，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入國前應先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居留簽證或 60 日以上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始可持憑有效外國護照及該簽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即發給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即擁有合法之在臺居留權利。（內政部）

341.2 大陸配偶來臺有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 4 個階段，凡持合法證件經申請許可來臺團聚，通過面談並許可入境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再至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並經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陸委會）

342 在外來人口方面，我國國民或獲准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臺居留，經統計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協助外籍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計 9,594 件（依親對象含國人）。父母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專案長期居留，其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居留。（內政部）

343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將大陸地區人民定居設籍後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之數額，由每年 180 人增加至 300 人。（內政部）

344 大陸配偶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其親生子女初次來臺探親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合法居住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留 183 日以上，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60 人；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可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300 人。以上人員 2015 年至 2018 年依數額共計核配 1,440 人（內政部）

第 24 條

兒童之保護

345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衛福部）

346 2019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保護規定，增訂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如遇有危急狀態時，可直接由司法介入處理，強化兒保案件的處遇效率；建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預防不適任人員在不同兒少機構間任職；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透過調查了解兒童死亡方式和原因，找出兒童的致死原因及提出建議，可有效降低兒童死亡率；加重對兒少不當行為之處罰，提高罰鍰上限，由現行 5 倍提高到 10 倍，最重可處 60 萬元；針對故意對兒少犯罪者應付保護管束，命加害人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規定。2016 年至 2018 年兒童受虐致死情況如表 44。（衛福部）

表 44 兒童受虐致死情況

單位：人

年別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	受虐致死人數		
			小計	兒虐致死	殺子自殺
2016	3,987,202	11,736	27	17	10
2017	3,900,662	9,389	29	16	13
2018	3,778,520	9,186	15	10	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係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之後開案人數計算。

347 國人出生後應於 6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取用中文姓名，如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

所應逕行為之，並代立名字。(內政部)

348 依民法規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繼承方面之權利相同，並無歧視之情形。(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3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2 點。~~

349.1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包括：(1) 得隨時選任輔佐人；(2) 調查與審理程序不公開；(3) 表意權保障機制，例如保護者陪同、使用通譯或以文字及其他適當方式表達、專家協助溝通、夜間原則不訊問等；(4) 司法程序的知情權，告知觸法及曝險事由、得保持沉默、依自己意思陳述、選任輔佐人、請求法律扶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5) 候審期間與成人隔離；(6) 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7) 隔離訊問設備及安全友善出庭環境；(8) 少年事件資料保密，不得任意提供；前案紀錄屆期視為未曾受宣告、塗銷該紀錄及有關資料等。(司法院)

350 本國少年司法與英國、美國及日本類似，設有少年虞犯制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對於已出現偏差行為之少年，雖其行為尚未達觸法階段，但因少年之性格及環境因素，足認為有極高度的觸法危險，乃由司法介入，以保護處分等方法，協助少年重回健全自我成長的道路。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亦認為：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將其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裁定感化教育，限制其人身自由，與憲法規定比例原則及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將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已修正虞犯制度，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作為司法介入的正當性原則，並依照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事由明確性要求，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行為，並建置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之制度。(司法院)

351 2015 年至 2018 年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如表 45。(司法院)

表 45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終結情形							
	合計	移送(轉) 管轄	移送檢察 署	不付審理	開始審理	協尋	併辦	其他
2015	21,811	1,762	276	5,543	13,233	193	751	53
2016	20,436	1,924	286	5,446	12,106	185	456	33
2017	20,810	2,138	339	5,899	11,867	82	458	27
2018	19,995	2,451	320	5,709	11,068	91	328	28

資料來源：司法院

352 少年事件之兒童及少年有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為陳述。2006 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2018 年有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 21 種語言類別之通譯，共 23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報酬費用由國庫負擔。(司法院)

353 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規定律師、社工師、心理師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推薦之程序監理人，需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司法院亦將相關推薦資料彙整供法院選任之參考。為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瞭解程序監理人制度及何事項可協助被監理人，司法院於 2013 年委託專業人士將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一般版)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馬來西亞文等 7 國語文，並函知各法院及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考，同時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使用。2014 年並製作該制度之媒體及平面廣告加強宣導。(司法院)

354 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於 2015 年修正通過普通法院可增設家事調查官，故已可配合國家考試，逐年提報其他地方法院所需員額之需求。2018 年已提報考試需求 7 人，將並於考選後分發至各法院，家事調查官至 2019 年 6 月全國共有 48 人。(司法院)

校園霸凌之防制

355 政府依循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並創設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與建置多元反映管道。校園霸凌通報件數確認個案 2016 年至 2019(1 至 4 月)年分別為 167 件、145 件、168 件及 56 件，合計 536 件。(教育部)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35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8 點。~~

356.1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係由受收容人提出請求，嗣由移民署基於行政裁量權決定准許與否。此項規定係為維護受收容人及其未滿 3 歲子女等當事人權益，考量未滿 3 歲之子女並非受收容人，基於哺乳等就近照顧需求，與其母親共同生活將獲致最大保護，分隔兩地則對於未滿 3 歲之子女顯較不利；並安排居住於移民署之分別收容處所，非與一般受收容人同住於通常之收容區內，而是與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相同，屬於家園式之居住空間規劃，提供相關生活照顧及休閒、娛樂與兒童遊戲等設施設備。惟為完善對人權之保障，移民署將持續針對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進行檢討與修正。（內政部）

357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安置或輔導。地方政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未來將賡續輔導現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並賡續開發寄養家庭、親屬安置等資源，並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等服務。2013 年至 2018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個案人數分別為男 208 人、女 60 人；男 195 人、女 52 人；男 180 人、女 77 人；男 177 人、女 74 人；男 151 人、女 65 人；男 126 人、女 45 人，2012 年至 2018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如表 46，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 47。（衛福部）

表 46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

單位：件；人

年別	機構數	核定床位數	安置人數	
			男	女
2015	122	5,004	1,771	1,704
2016	121	5,094	1,702	1,617
2017	124	5,211	1,583	1,565
2018	122	5,076	1,485	1,5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47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年別	家庭數(戶數)	安置人數	
		男	女
2015	1,326	804	858
2016	1,299	786	836
2017	1,193	769	852
2018	1,014	762	8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 2 名兒童。

懷孕學生之保護

358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權利。教育部並於 2015 年 8 月 5 日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訂名稱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教育部)

359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對懷孕學生權利維護及輔導協助之事項包括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使學生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加強對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提供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尊重隱私權；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將依法辦理通報者。透過宣導及教育，避免學生因懷孕之原因(包括男女學生哺育 3 歲以下幼兒)而提早離開校園。(教育部)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填報表之統計，因應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經微調調查項目，業於 2019 年 1 月調查完成(列入追蹤 106 學年第 2 學期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之就學情形)，106 學年度懷孕人數計 1327 人，繼續就學人數計 605，休學人數計 599 人。(教育部)

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營造學校友善校園環境，爰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校研擬各處室於知悉學生懷孕之分工表及協助方案。(教育部)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36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9 點。~~

360.1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對象，不僅對於 18 歲以上者，且包括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惟為完善對兒少之相關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規定，有關兒少販運之相關情事，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供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的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提供兒少尋求協助與服務之管道，由社工員陪同前揭兒童及少年偵訊，於偵訊結束後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遭人口販子迫害，並於 72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續予安置，如必須安置，則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協助其完成教育或習得自立生活之一技之長。各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並依法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輔導處遇，避免其再度遭受性剝削。(衛福部)在查緝面，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自 2007 年起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訂定反奴計畫，責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以查獲主嫌、人頭配偶及其他犯罪嫌疑人為目標，遏止此類犯罪。(內政部)

361 2014 年 10 月 2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與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送行政院審議。經審議結果，將上開任擇議定書正體中文版併同兒童權利公約送立法院參照。(衛福部)

362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據此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除適用公約本文外，亦應依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權益保障意旨，參照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其他聯合國一般性意見等規定。(衛福部)

童工之保護

363 勞動基準法第 5 章第 44 條至第 48 條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並不得使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

齡證明文件。(勞動部)

364 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 15 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勞動部)

365 勞動部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時，應依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加強檢查。檢查重點包括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使未滿 15 歲工作者提供勞務獲致報酬時，其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2016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194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計 16 項(違反僱用童工 10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5 項)，2017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0,282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計 14 項(違反僱用童工 8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5 項)，至 2018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7,005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計 24 項(違反僱用童工 13 項、童工加班超時 5 項、童工夜間工作 6 項)；雇主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勞動部)

第 25 條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36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23 點至第 327 點。

366.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公民投票權；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年滿 18 歲者可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年滿 20 歲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中選會)(考試院)(內政部)

366.2 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永久住民或外籍配偶，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公民投票權及服公職之權利。(中選會)(內政部)

366.3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在選

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

2007 年曾刪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具有選舉權之規定。(中選會)(內政部)

表 48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類別	國籍限制	年齡限制	居住期間	身分限制	投票方式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4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民投票	中華民國國民	18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366.4 憲法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2003 年已通過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之種類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中選會)

366.5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該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該法之考試。(考試院)

367 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之限制如表 49。(中選會)

表 49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類別	國籍限制	年齡限制	居住期間	身分限制	投票方式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4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368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歷次全國性及地方性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均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db.cec.gov.tw/>)。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改採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中選會)

369 關於擔任公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係鑑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因此為特別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已揭示並未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及相關規定^一。惟基於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益之立場，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成函釋，放寬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陸

委會)

370 憲法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年滿 40 歲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公民投票法規定，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國民年滿 18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中選會)(內政部)

371 國民年滿 20 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國民年滿 18 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人，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中選會)(內政部)

歸化後任公職之限制

372 依國籍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針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公職候選人或服公職，有設籍 10 年內不得擔任特定高階職位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各部政務次長以上人員、中央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等職)之條件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前開設籍年限之規範目的，係為考量歸化者於放棄原屬國籍取得我國國籍之初，對於我國國情認識不足，因此有年限限制，俟歸化者對於我國認同感加深，且對我國國情有相當瞭解後，再擔任決策人員應較為適當。(內政部)

定期舉行選舉

373 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均為 4 年，每 4 年改選 1 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立法委員自 1992 年起，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起，均由人民以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且依法定週期定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同。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近年已朝向合併選舉之趨勢，亦即每 2 年舉辦 1 次，其中 1 次選舉全國性公職人員，1 次選舉地方性公職人員。(內政部)

374 2012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113 人(區域 73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中選會)

375 2016 年 1 月 16 日舉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113 人(區域 73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中選會)

37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中選會)

行使參政權之限制

377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選出直轄市長、縣(市)長 22 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912 人；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4 人；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49 人；村(里)長 7,754 人。(中選會)

377.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依上開規定，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法行使選舉，此為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內政部基於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已研議修正 2 項選舉罷免法規定，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內政部)

378 ~~內政部已研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內政部)

379 保證金制度係為防止人民任意參與選舉，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及登記保證金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至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數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訂定，2012 年至 2018 年各項重大選舉之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 15,000,000 元；立法委員、縣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 200,000 元，直轄市長選舉 2,000,000 元；縣市議員選舉 120,000 元。(內政部)(中選會)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380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除採行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遮屏、

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及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選舉人，並於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影片增加中文字幕等，便利選舉人取得選舉資訊。(中選會)

- 38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增設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課程，並舉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學者專家以身心障礙者參政權之實現為題進行演講，並於相關講習教材增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規定。(中選會)

當選無效之訴

- 38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3 點。~~

382.1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關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內政部)(中選會)

- 383 依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對於罷免及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之要件與程序均定有明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定有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規定。(內政部)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 384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經總統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2016 年 5 月 2 日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案件將採合議庭之審理程序，保障公務員之訴訟程序。新法對於公務員懲戒處分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免除職務，除免除公務員現職外，並不得再任公職，建立退場機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如有法定再審事由時，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再審之訴，以謀救濟。(司法院)

- 385 對公務員其他之人事行政處分，包括停職、免職等，如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復審，經復審決定後仍不服，由行政法院審查其復審決定是否合法。(司法院)

- 386 陸海空軍懲罰法於 2015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增列軍官降階及降級、士官撤職、降階及檢束、士兵罰薪等懲罰種類，且刪除士官及士兵管訓之懲罰，另將禁閉修正為悔

過，悔過天數也從 30 日以下改為 15 日以下。增列不服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增訂悔過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的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在執行期間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執行單位權責長官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審查，審查如認無理由者，應移送法院準用提審法規定處理。(國防部)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38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8 點。~~

387.1 2005 年及 2006 年已原則性刪除體格檢查規定，特殊性類科之考試，則予維持，惟酌予放寬檢查標準。(考試院)

388 部分公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參酌各該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訂定應考年齡上限、體格檢查、性別、兵役限制規定。基於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選部多次會商用人機關，取消或放寬前揭條件限制，包括取消或放寬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等 14 項考試年齡上限規定；刪除一般性類科考試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體格檢查則予維持，並酌予放寬標準；陸續取消關務人員特考等 6 項考試性別限制規定；取消或放寬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等 7 項考試兵役條件限制。現行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者計有國安情報人員特考等 10 項考試、兵役限制規定者計有調查人員特考等 5 項考試，體格檢查則有 16 項，分別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調查人員特考、國安情報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鐵路人員特考、民航人員特考、關務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外交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司法官特考、移民行政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部分類科等；設有性別限制者計有司法人員特考(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1 項考試。(考試院)

389 自 1996 年開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1991 年起設置身心障礙特別試場，提供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自 2009 年開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提供各項必要之輔具服務，並積極建置各項學習軟、硬體設施，持續發展符合身障者需要之無障礙訓練環境，以利各類身障者學習及權益保護。2015 年至 2018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734 人。(考試院)

390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經過後，再任公職者計有 3 人。(考試院)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391 2015 年至 2018 年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依性別、官等之人數及比率統計如表 50。(考試院)

表 50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2015	7,389	4,818	65.21	2,571	34.79	165	2.23	2,488	33.67	2,483	33.60
2016	7,395	4,811	65.06	2,584	34.94	161	2.18	2,521	34.09	2,549	34.47
2017	7,300	4,704	64.44	2,596	35.56	153	2.10	2,533	34.70	2,501	34.26
2018	7,138	4,535	63.53	2,603	36.47	151	2.12	2,568	35.98	2,544	35.64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說明：本表所列官等係全國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員，其占率係各官等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全國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

392 2015 年至 2018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報到人數共計 694 人，經廢止(即未完成訓練)受訓資格者計 19 人，其原因多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完成訓練分發任用比率達 97.26%。(考試院)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39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0 點至第 342 點。~~

393.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內政部)

393.2 地方制度法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每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內政部)

393.3 女性加入成為國家政黨成員或出任選舉候選人之比例：

(1)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51。

表 51 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 比率(%)
----	-----	----	---	---	-----------------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 比率 (%)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28	67	61	47.6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83	226	57	20.1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2	9	3	25.00
	總計	423	302	121	28.61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27	64	63	49.6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67	202	65	24.3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6	13	3	18.75
	總計	410	279	131	31.95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79	87	92	51.4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354	263	91	25.7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3	19	4	17.39
	總計	556	369	187	33.6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2) 2009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2010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及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52。(中選會)

表 52 2009 年至 2018 年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 比率 (%)
2009	縣(市)長選舉	54	47	7	12.96
	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25.78
2010	直轄市長選舉	14	10	4	28.57
	直轄市議員選舉	646	458	188	29.10
2014	直轄市長、縣(市)長 選舉	84	70	14	16.67
	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選舉	1,600	1,146	454	28.38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 比率(%)
2018	直轄市長、縣(市)長 選舉	93	74	19	20.43
	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選舉	1,751	1,219	532	30.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394 ~~2009 年至 2014 年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53。(中選會)~~

表 53—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 人數比率
2009	縣(市)長選舉	—54	—47	—7	12.96
	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25.78
2010	直轄市長選舉	—14	—10	—4	28.57
	直轄市議員選舉	—646	—458	188	29.10
2014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84	—70	—14	16.67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600	1,146	454	28.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39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3 點、第 344 點、第 346 點。~~

395.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罷免法規定，依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屬性，區分 2 個選區，各選出 3 席。(內政部)

395.2 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內政部)

395.3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 2001 年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據該法有關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人事總處）（原民會建議：原住民參政權之保障包括選舉權、原住民保障名額等規範已於 395.1-392.2 列舉，395.3 內容於經社文公約第 34.1-34.2 點次呈現，建議刪除。）

表 54 2015 年至 2018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15	6,626	4,242	10,868
2016	6,498	4,070	10,658
2017	6,413	4,059	10,472
2018	6,514	4,081	10,59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

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

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396 地方制度法設有專章，明確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自治選舉及自治權限，並定明實施自治之財源保障規定。（內政部）2015 年至 2018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統計如表 55。（人事總處）（原民會建議：本點刪除）

表 55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15	6,563	4,217	10,780
2016	6,429	4,042	10,471
2017	6,831	4,034	10,865
2018	6,424	4,049	10,47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397 1956 年首次舉辦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係為選拔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原住民地區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2004 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分設一、二、三、四、五等考試。2015 年至 2018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550 人。(考試院)

第 27 條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39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8 點、第 349 點、第 355 點、第 357 點、第 358 點。~~

398.1 中華民國境內的少數族群，含有，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的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共計 16 族以及蒙、藏民族；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客家語族群，外籍配偶族群以及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徙工人。(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

398.2 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有 16 族，截至 2019 年，總人口數為 51 56 萬 9,984 7,987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2%，其中 26 萬 9,224 人遷徙居住於都市地區，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7.4%。尚有其他未被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仍在爭取回復自己的原住民族身分。(原民會)

398.3 原基法規定，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地區可依法從事的非營利行為包括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原民會主動會商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7 年共同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之 1 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解釋令，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未修正前，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解釋令，以完善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法制環境。(原民會)

398.4 在蒙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方面，為保存蒙藏民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人認識蒙藏文化，文化部定期開班授課、每年舉辦蒙藏民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等活動。(文化部)

398.5 2010 年客家基本法規範創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公事語言、積極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及提供客語無障礙環境等政策。2018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不僅從法制面讓客語正式列為國家語言之一，更規範於客家

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作為在地通行語，在法制面引導各級政府積極建置客語友善環境，讓客語使用生活化，讓客家邁向族群主流化；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輔導客家文化重點展區，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計畫，透過法制面積極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客委會)

399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20 點。

400 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新住民(外籍配偶)族群、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徙工人、原住民族群、蒙藏民族群、客家語族群等。(原民會)(客委會)(內政部)(文化部)

401 2011 年 10 月 6 日將每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國際移民日訂為我國移民節。2015 年辦理新手深耕、築夢傳承多元文化活動；2016 辦理璀璨新文化、藝動新風華多元文化活動；2017 辦理新國力、新培力新住民二代成果表演暨創意展活動；2018 辦理新心相印、幸福臺灣多元文化系列活動。(內政部)

402 國家設立原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金會自 2014 年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2017 年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2019 年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又內政部於 2010 年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 1 日，並自 2011 年開始施行，有助社會尊重多元文化。(原民會)

403 文化部定期開課蒙藏語文班、每年舉辦蒙藏民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蒙藏專題講座及多元族群文化推廣等活動。(文化部)

404 訂定修正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透過補助政府機關及所屬館舍、公私立醫院、金融機構與大眾運輸工具等，提供客語廣播、電梯、總機客語播音及客語臨櫃服務。另培訓並提供客語口譯人才，並建立人才資料庫，協助並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用事業、民間企業及團體，確保民眾聽、說客語的權利。辦理客語能力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於 2012 年辦理適合 4 歲至 6 歲之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於 2013 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首度採數位化方式辦理，並於 2018 年進行認證題型全新變革。(客委會)

405 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建立政策溝通平臺與整合機制，藉以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由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負責營運維護，以展現客家文化樣貌、活化客庄生活為目標，開園以來持續更新豐富主題展示、規劃多元藝文表演活動、推辦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課程、蒐整客家文化主題研究

與典藏資源，透過研究發展、文資典藏、藝文展演及公共服務等面向，傳承與推廣客家文化，並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培養公共參與熱忱，做為提供民眾接觸客家文化的平臺。另，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為整合串聯客庄資源與產業，提升客庄的吸引力及經濟力，結合地方政府、鄰近機關及大專院校，藉由公部門多元化異業結盟，共組「苗栗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及「屏東人文生態休閒聯盟」共組資源整合平臺，並透過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客庄輕旅行、野餐日、成長禮、策盟合作、農事體驗、產業市集、路跑等活動，與在地鄉區、學校、機關及社團連結，協同行銷宣傳及合作辦理多元活動，共同推廣客庄文化。(客委會)

- 406 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編纂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並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用字及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教育部)

新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

- 407 參見本報告第 247 點至第 254 點。

- 408 考量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司法院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依 2013 年 12 月 6 日評估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成效會議之意見顯示，該專業法庭(股)之設立可增進承審法官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習俗之了解，對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受益權成效頗佳；另考量原住民族人口係散布於各地方法院轄區中，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增進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設置成效，司法院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離島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除外之各地方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司法院)